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火门系列产品，当火灾发生时，若所用的公司消防产品存在耐火极限过低、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公司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公司须就防火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可能面临巨额赔偿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诉讼和赔偿，但仍然存在此种风险。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客户不稳定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1%、82.90%、99.04%，所占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这与公司行业特点及公司市场开拓策略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通常以房地产开发项目整体所需的防火门进行批量采购，因此，并非所有客户均存在重复购买。若公司不能开拓新的大型客户，或下游客户的需求大幅下降，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出现下滑，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36,500.63 元、-779,126.77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741,639.88 元。如果公司的销售业务不能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持续增长，且公司不能严控成本费用，公司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兰祥直接持有公司 66.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

此，张兰祥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张兰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40,668.89元、7,182,039.80元、9,322,525.06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6.32%、79.30%、77.5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1.13、0.8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大量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仅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给应收账款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

六、公司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小，为了集中公司有限的人力资源和营销资源，节约运营成本，利用公司在亳州市以及安徽省的渠道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开发安徽省内市场，报告期内90%以上的业务集中在安徽省内。公司在安徽省以外区域的业务在持续开发中，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尚需加大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如果安徽省内的市场出现萎缩，可能带来公司业务量下降的风险。

七、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以直销为主，以经销为辅，主要通过年度战略合作和公开招标投标、邀标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此营销模式虽然有助于公司降低销售费用，提高利润率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全国其它区域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与营销体系建设滞后的弊端已逐渐显现，在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到国家政策调控与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如果仍旧主要依靠直销的方式拓展市场，将使公司在中短期内面临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最终将会对公司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向以区域办事处加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转变，处于转型与变革阶段，公司产品亦向中、高端市场转变，公司面临着转型不确定性风险。

八、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1%、90.99%及 68.58%，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但此风险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7、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0、0.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流动性不足，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而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水平较高，这种将短期流动负债投入至长期资产的方式会带来较大的短期流动性风险，但随着固定资产释放其产能，长期资产可通过所生产产品的现金流而逐渐变现，因此未来的长期偿债风险及短期偿债风险将得到改善。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而面临经营困境的风险。

目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安旺门业	指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蒙城县安旺门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5 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永联邦	指	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振兴担保公司	指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蒙城湖商行	指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盼盼集团	指	辽宁盼盼集团有限公司
群升门业	指	北京群升北亦门业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	指	中国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蒙城徽商行/徽商银行蒙城支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东关信用社	指	蒙城县东关城市信用合作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防火门	指	在一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稳定性、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的门，系设在防火分区间、疏散楼梯间、垂直竖井等具有一定耐火性的防火分隔物
浸泡阻燃加工成型技术	指	在防火门加工过程中，通过空气压力将阻燃剂压入木料内部，从而提高其耐火性的一种生产工艺
珍珠岩	指	酸性喷出岩的一个特殊变种。其特点是酸性火山玻璃基质中含有球粒或含有大量珍珠状裂纹，可制作轻型保温材料，膨胀珍珠岩制品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polyvinylchloride，PVC。重复单元为具有无规构型结构的聚合物，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根据添加增塑剂的不同，可分为硬质和软质聚氯乙烯两类
覆膜技术	指	又称“过塑”、“裱胶”、“贴膜”等，是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闭门器	指	门头上一个类似弹簧的液压器，当门开启后能通过压缩后释放，将门自动关上，有弹簧门的作用，可以保证门被开启后，准确、及时关闭到初始位置
无机纤维	指	以矿物质为原料制成的化学纤维。主要品种有玻璃纤维、石英玻

		玻璃纤维、硼纤维、陶瓷纤维和金属纤维等
防火板	指	又名耐火板，学名为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层积板，是表面装饰用耐火建材，有丰富的表面色彩，纹路以及特殊的物流性能
冷轧板	指	冷轧是再结晶下的轧制，系使用常温轧制材料的轧制。冷轧板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包括板和卷
防火布	指	难燃级的阻燃布
ISO9001：2008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的全部活动。200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第四版，即 ISO9001：2008 版
耐火完整性	指	被烧物体在一定时间内，物体背面无蹿火现象，物理几何尺寸收缩在要求范围内
耐火隔热性	指	被烧物体背面的温度低于某个值，以达到隔热的效果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兰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233500

电话：86-0558-7600978

传真：86-0558-7600982

电子邮箱：1003429189@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利利

组织机构代码：68360014-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门窗楼梯制造（C2032）。

主营业务：防火门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

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兰祥	3,300,000	66.00	否	—
2	张兰明	500,000	10.00	否	—
3	倪俞华	500,000	10.00	否	—
4	刘海琴	500,000	10.00	否	—
5	余海凤	200,000	4.00	否	—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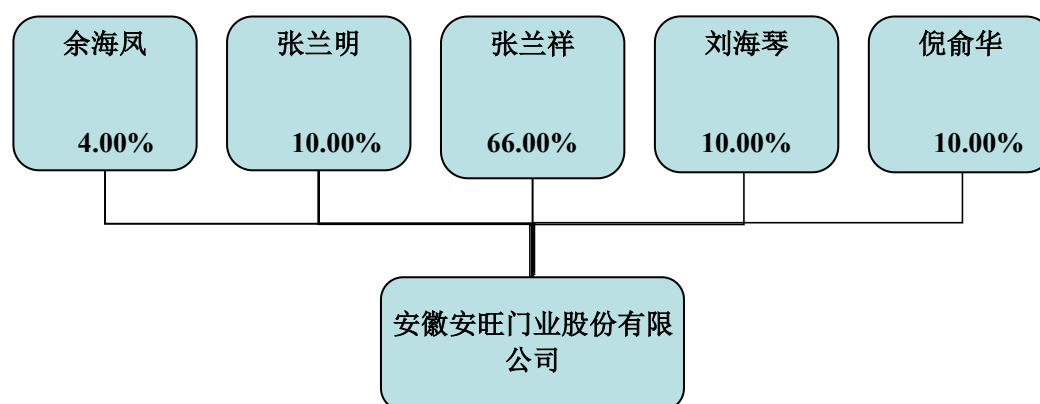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安旺门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张兰祥持有安旺门业 66.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兰祥直接持有公司 66.00%的股份，可以通过直接持有的股份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张兰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兰祥	3,300,000	66.00	自然人
2	张兰明	500,000	10.00	自然人
3	倪俞华	500,000	10.00	自然人
4	刘海琴	500,000	10.00	自然人
5	余海凤	200,000	4.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兰祥，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3196712****，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镬子山****。

张兰明，男，196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3196304****，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丁婆弄****。

倪俞华，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3196801****，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新兴街158号****。

刘海琴，男，1974年12月出生，苗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3027197405****，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大桥北路188号****。

余海凤，女，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3196611****，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育才西路501号****。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兰祥与张兰明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兰祥，男，1967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0年5月，任富阳县人民政府行政科工作人员；1990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杭州日隆皮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今，兼任商丘桦桐纸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日隆皮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兰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张兰祥直接持有安旺门业33.33%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与财务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张兰祥直接持有安旺门业66.00%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与财务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安旺门业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张兰祥。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安旺有限的前身为蒙城县安旺防火卷帘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经蒙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张兰明出资 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余海凤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0%，刘海琴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00%。

根据蒙城安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泰信会验字[2008]第 156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 50.00 万元，其中张兰明出资 17.0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34.00%；余海凤出资 16.5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33.00%，刘海琴出资 16.50 万元，占实缴资本 33.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6 日，蒙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22000023322）。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兰明	68.00	17.00	34.00	货币
2	余海凤	66.00	16.50	33.00	货币
3	刘海琴	66.00	16.50	33.00	货币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蒙城县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增加“张兰祥、倪俞华”为公司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张兰明、余海凤、刘海琴、张兰祥、倪俞华”；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张兰明、余海凤和刘海琴分别向张兰祥转让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8 万元、16 万元和 16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额转让对价为零，转让后由张兰祥

履行该部分认缴出资额的后续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及认缴出资额转让后，新增股东张兰祥、倪俞华分别认缴 100.00 万元、50.00 万元，原股东余海凤、刘海琴、张兰明分别认缴 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12 月 7 日，安徽安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股东新增出资以及新增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泰信验字[2009]第 186 号），张兰祥出资 100.00 万，倪俞华出资 50.00 万，张兰明出资 33.00 万元，余海凤出资 33.50 万元，刘海琴出资 33.50 万元，累计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兰祥	100.00	100.00	33.33	货币
2	余海凤	50.00	50.00	16.67	货币
3	倪俞华	50.00	50.00	16.67	货币
4	张兰明	50.00	50.00	16.67	货币
5	刘海琴	50.00	50.00	16.66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 日，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海凤向刘海琴转让其持有的安旺有限的出资额 30.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安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0 年 12 月 6 日，蒙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兰祥	100.00	100.00	33.33	货币
2	余海凤	20.00	20.00	6.67	货币

3	倪俞华	50.00	50.00	16.67	货币
4	张兰明	50.00	50.00	16.67	货币
5	刘海琴	80.00	80.00	26.66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7日，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由张兰祥新增出资200.00万元；刘海琴将持有的安旺有限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张兰祥，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8月27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3]第1301号），截至2013年8月27日止，安旺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13年9月5日，蒙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兰祥	330.00	330.00	66.00	货币
2	余海凤	20.00	20.00	4.00	货币
3	倪俞华	50.00	50.00	10.00	货币
4	张兰明	50.00	50.00	10.00	货币
5	刘海琴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安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兰祥向安旺有限投入500.00万元资本并计入资本公积，保持注册资本不变，原有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5年6

月 27 日，安旺有限已收到张兰祥投入的全部资本金 500.00 万元整。

（六）安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第 07576 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653,320.78 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第 012 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51.24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安旺有限全体股东即张兰祥、张兰明、余海凤、刘海琴、倪俞华签署《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张兰祥、张兰明、余海凤、刘海琴、倪俞华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653,320.78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 5,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653,320.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 1443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各认股人出资审验的报告》、《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

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8月12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2200002332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兰祥	3,300,000	66.00	净资产折股
2	倪俞华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兰明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刘海琴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余海凤	2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兰祥，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兰祥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兰明，男，1963年4月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新建人民公社职员；1988年9月至2007年7月，个体工商户；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富阳鼎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蒙城县安旺防火卷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海琴，男，1974年12月31日出生，苗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富阳富隆裘革制品有限公司主料科职员；1995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富阳富隆裘革制品有限公司主料科科长；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任杭州日隆皮具有限公司主料科科长；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桦桐家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主料科科长；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学习；2006年6月至2008

年11月，个体工商户；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蒙城县安旺防火卷帘有限公司监事兼生产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监事兼生产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富阳通畅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翼，男，1958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3月至1981年7月，任蒙城县罗集中学教师；1981年8月至1982年10月，任蒙城县双涧中学教师；1982年11月至1983年2月，任蒙城县顺河公社干部；1983年3月至1984年3月，任蒙城县顺河乡党委组织委员；1984年4月至1985年3月，任蒙城县立仓区组织干事；1985年4月至1988年3月，任蒙城县罗集乡党委副书记；1988年3月至1993年8月，历任蒙城县立仓区（镇）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任蒙城县财委副主任兼外贸局局长；1994年10月至1997年1月，历任蒙城县楚村镇、立仓镇党委书记；1997年2月至2000年9月，任蒙城县教委党组织书记；2000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亳州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蒙城县政协副主席；2014年1月退休；2015年8月至今任，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丁利利，女，1990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倪俞华，男，1968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12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富阳县五金机械厂；1988年11月至1998年11月，个体工商户；1998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富阳贝斯特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生丰皮绒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肖齐灯，男，1979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自由职业；1997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服役于安徽省蒙城县消防大队；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个体工商户；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工程部；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国海，男，1988年1月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兰祥，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兰祥现任公司总经理。

童红英，女，1979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杭州桦桐家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外汇核销员、出纳、助理会计；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个体工商户；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蒙城县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出纳员；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富阳通畅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兰明，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张兰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利利，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丁利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35.58	2,122.83	1,612.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5.33	191.17	26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5.33	191.17	269.08
每股净资产（元）	1.53	0.38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0.38	0.54
资产负债率（%）	68.58	90.99	83.31
流动比率（倍）	0.72	0.47	0.40
速动比率（倍）	0.61	0.40	0.3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8.32	683.42	347.60
净利润（万元）	74.16	-77.91	-20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16	-77.91	-20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41	-176.26	-20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41	-176.26	-203.30
毛利率（%）	32.77	21.24	13.68
净资产收益率（%）	32.49	-33.86	-8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16	-76.59	-8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1.13	1.00
存货周转率（次）	7.80	11.32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70	1.76	-351.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04	-0.7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7) 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 5,000,000.00 股。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兰祥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利利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233500

电话：86-0558-7600978

传真：86-0558-7600982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韩风金、李昂、杨小青、孙啸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发勇、方国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86-010-52805627

传真：86-010-52805601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振全

经办律师：隗巍、武晓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320 号新华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86-0551-65506801

传真：86-0551-6550680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真

经办资产评估师：罗真、陈贻国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 83 号合肥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86-0551-62650067

传真：86-0551-62650067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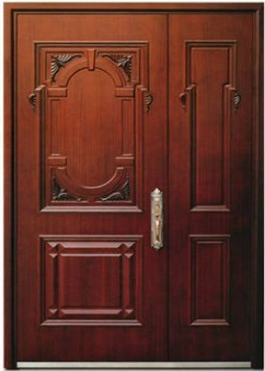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防火门、窗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防火卷帘门、进户门、伸缩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钢材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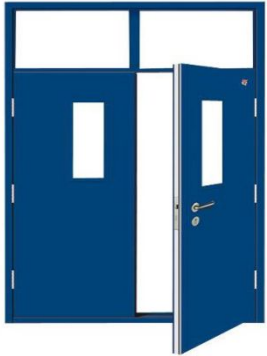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防火门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安旺门业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防火门、防火卷帘门、进户门及防火窗为一体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商厦、住宅、厂房、地下车库等处。主要产品为钢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特级防火卷帘门、普通门和防火窗。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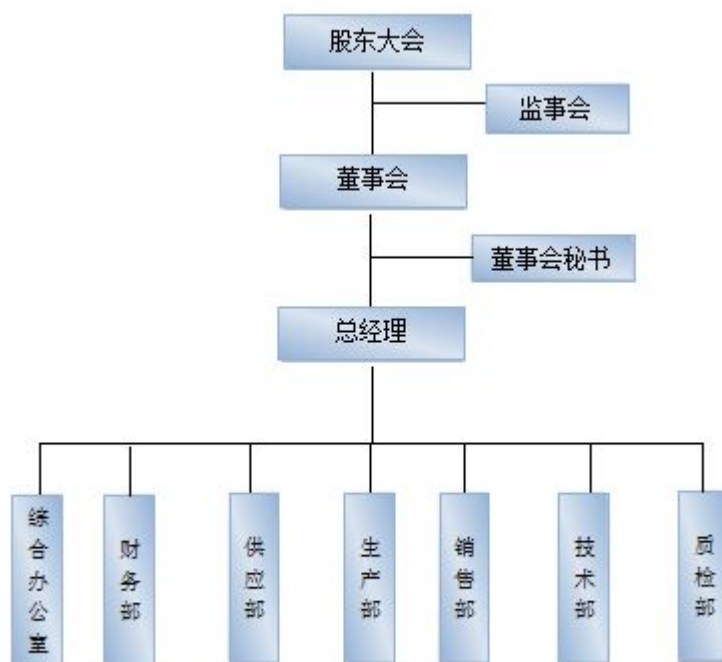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钢木质防火门	用钢质和难燃木质材料或难燃木材制品制作，并配以防火五金配件所组成的具有一定耐火性能的门。材质：门扇表面是木质，内部有钢板，门框结构为木材、钢板、防火板，门框和门扇内由不燃性材料填充（珍珠岩等），闭门器、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部件由钢质防火金属组成，熔融测试≥950℃。 符合国家研制标准：GB12955-2008	

木质防火门	用难燃木材或难燃木材制品并配以防火五金配件所组成的具有一定耐火性能的木质门。具有重量轻、安装方便、装饰效果好等特点。 材质：门框、门扇骨架（木质骨架，内填珍珠岩，边面贴装饰板），五金（防火金属），熔融测试$\geq 950^{\circ}\text{C}$、面板。 符合国家研制标准：GB12955-2008	
钢质防火门	用钢质材料并配以防火五金配件所组成的具有一定耐火性能的门。 材质：门框板（厚$\geq 1.2\text{mm}$）、门面板（厚$\geq 0.8\text{mm}$）及其加固件采用冷轧钢板，门框和门扇内由不燃性材料填充（珍珠岩等），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部件由钢质防火金属组成，熔融测试$\geq 950^{\circ}\text{C}$。 符合国家研制标准：GB12955-2008	
特级防火卷帘门	用钢质材料或无机纤维材料做帘面，用钢质材料做夹板、导轨、座板、门楣、箱体等，并配以防火卷帘门机和控制箱所组成的符合耐火完整性、隔热性和防烟要求的卷帘。 符合国家研制标准：GB12955-2008	
防火窗	用钢窗框、钢窗扇、防火玻璃组成的，能起隔离和阻止火势蔓延的窗。 材质：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防火玻璃、五金配件和防火窗启闭装置。 符合国家研制标准：GB12955-200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往来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负责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有关证照的办理、年审等工作；负责人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培训工作及临时性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公司人事档案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负责员工社会保险核定、上报、缴纳等工作。

(2) 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财

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

（3）供应部：负责了解市场最新行情，及时准确地调整原料采购计划与策略；负责根据运行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质量及供货期符合要求；负责订单处理，建立规范的采购机制；负责订单的全程跟踪，了解供货进度，掌握供货商的生产状况；建立供货商档案以及常用物资的采购档案，做到分类管理、有据可查。

（4）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车间生产能力及相关负责人意见，负责组织安排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按要求组织各车间贯彻实施计划，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等生产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组织编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和指导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生产活动有序进行；负责生产车间的管理工作，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检修，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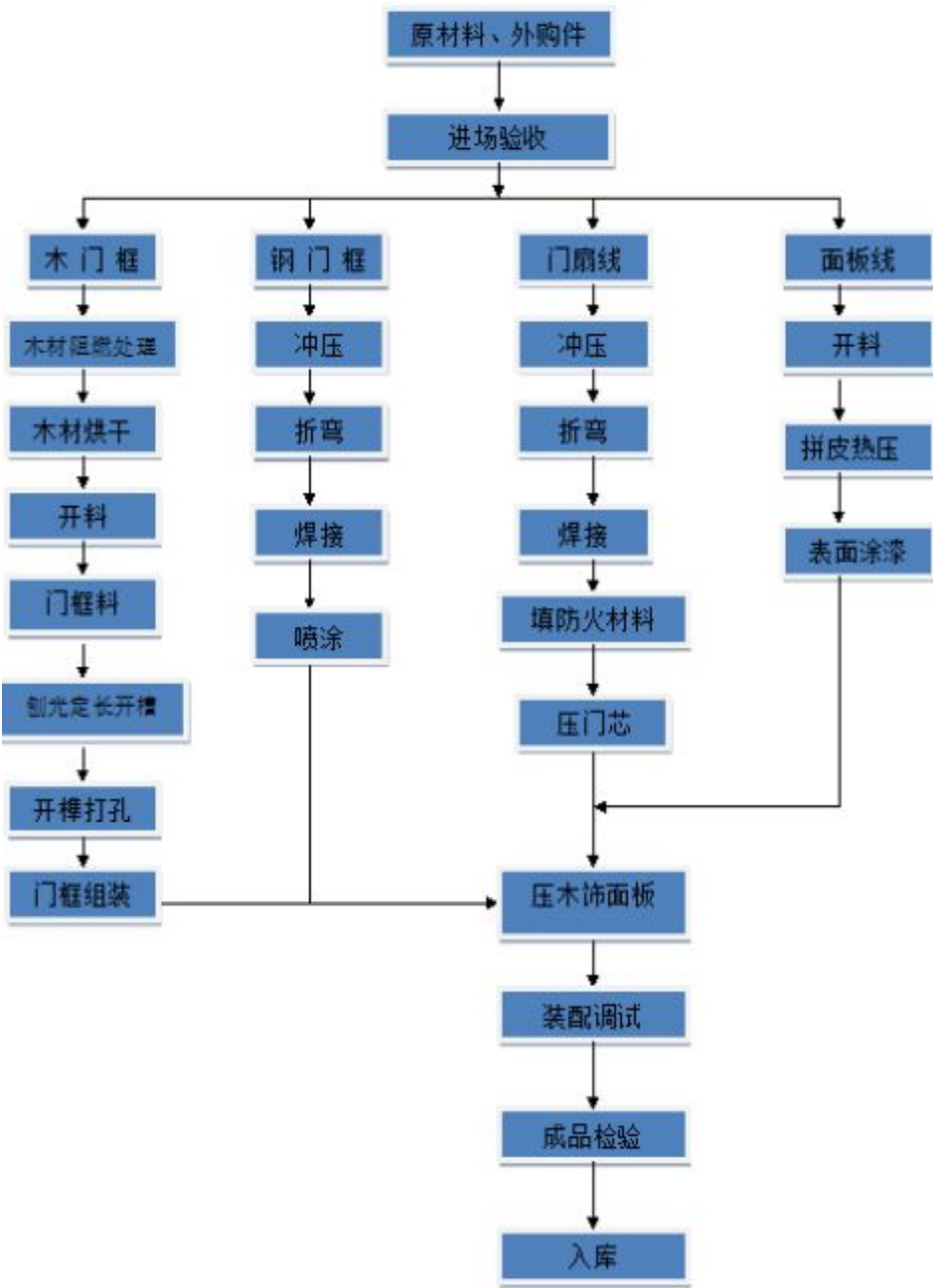
（5）销售部：负责制定公司销售策略，按计划积极开展销售工作，并严格履行销售合同；负责销售货款的催收工作；配合技术部、生产部完成产品结构的调整工作，根据市场环境及产品成本及时调整销售策略；负责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负责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及时解答客户疑难问题；负责销售员考勤及差旅费的监督；负责开展技术培训工作，提高销售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6）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负责协调解决生产技术问题，对生产部、销售部、供应部等相关部门，给予技术支持；负责组织编制、审查、发放各类技术标准、图纸、工艺文件；负责对技术资料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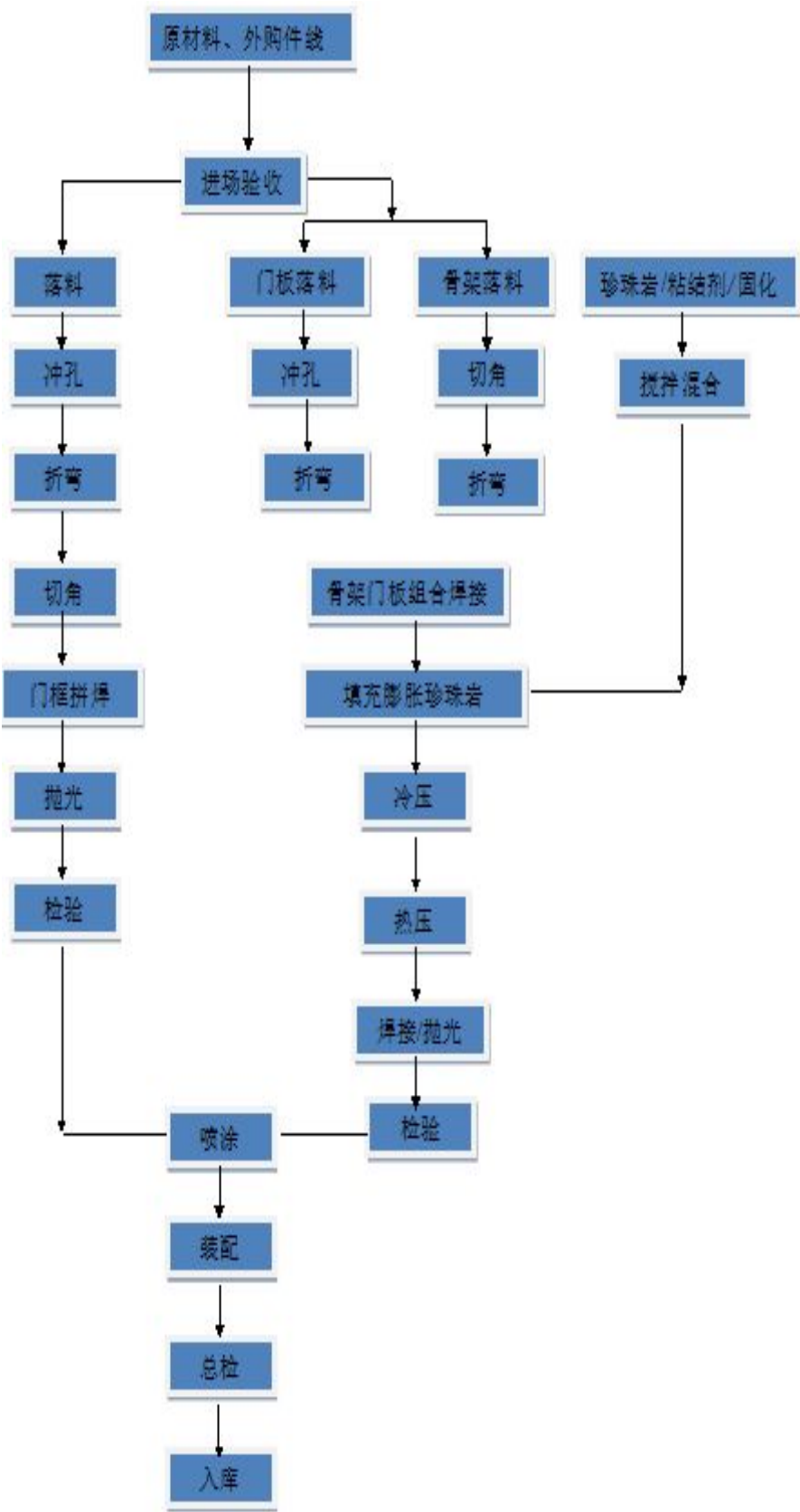
（7）质检部：制定检验标准及检验方式、方法和工作流程；根据报检项目完成检验工作；定期形成检验结果周汇总、月度汇总等，提出拟完善或需改善的意见或建议，辅助领导进行工艺调整、流程再造、产品改进、质量改善等管理工作。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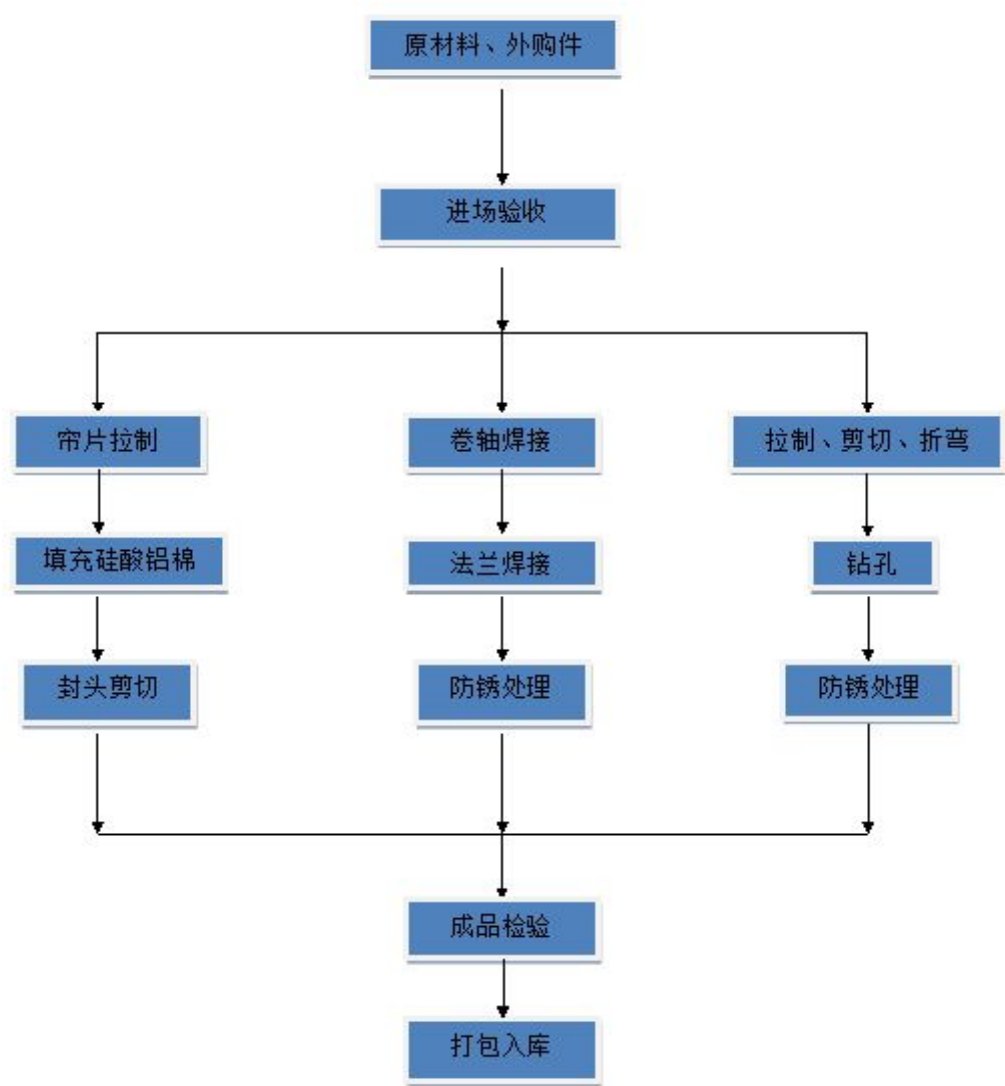
1、钢木质防火门工艺流程



2、钢质防火门工艺流程



3、钢质复合防火卷帘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钢质防火门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的钢质防火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镀锌板、彩板、不锈钢板等，经冷加工（剪切、冲压、折弯等）成型，再经过表面处理，最后经焊接、内咬口、铆接、胶粘等工艺相结合组装而成。钢质防火门采用优质钢材制造，内部填充防火材料，外表实行静电喷塑处理，具有抗燃烧、防盗，美观大方、经久耐用、产品阻燃时间长、隔热、隔烟效果好，减少烟毒进入及扩散，耐冲撞，能承受消防水栓之冲击的

优点,并且钢质防火门在受热时变形率低,起火时能自由开启逃生或关闭隔烟避难。

2、防火门芯技术

公司在防火门芯制作方面具有技术优势,设计生产的防火门芯具有较好的阻燃效果。通过对蛭石粉、珍珠岩粉调节 PH 值进行改性,增大了其相容性,并改变分散状态,使其分散更为均匀,克服了将无机粉体加入防火门芯中对防火门芯弯曲性能不利的缺点,该技术可以通过加入更多的矿物粉来增加门芯的强度和阻燃性,且操作过程简单,易于制备。在对原材料进行加压过程中,通过三次改变温度和压力,使得制备的防火门芯板强度更高,各原料相容更充分,胶水渗透更均匀,粘结更坚固。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2550640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安旺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安旺股份,安旺股份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注册权,商标注册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安旺股份拥有上述商标注册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7,070.91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安旺有限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刘海路西侧	蒙国用(2015)第0014号	工业	出让	7,642.67	2064-1-15	抵押
安旺有限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	蒙国用(2015)第0061号	工业	出让	9,428.24	2060-9-27	抵押

安旺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安旺门业依法承继上述土地权属，权属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安旺门业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申请受理

安旺门业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文书名称	发文序号
一种高强度防火门芯	201510319128.9	2015年6月10日	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061200639710
一种防火门芯	201510319130.6	2015年6月10日	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061200642140
一种低污染防火门芯	201510319129.3	2015年6月10日	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061200615620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81806001726	2015-5-15 至 2020-5-14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安部消防产品	20150818060017	2015-5-15 至

¹2014年1月17日，安旺门业有限公司与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公司以蒙国用(2010)第00111号土地使用权做了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18日蒙城县人民政府向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颁发了蒙国用(2015)第0061号《土地使用权证》更换了蒙国用(2010)第00111号《土地使用权证》。2015年7月2日安旺有限与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蒙国用(2015)第0014号土地使用权做了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合格评定中心	27	2020-5-14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钢木质隔热防火门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818060017 28	2015-5-15 至 2020-5-14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818060017 29	2015-5-15 至 2020-5-14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	蒙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 AQB XW 2014000006	2014-1-20 至 2017-1-19
6	安徽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证书	蒙城县林业局	蒙林经政 2013 第 072 号	2015-6-15 至 2017-6-15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132290	2015-7-31 至 2016-10-17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 10,362.8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安旺有限	房地权证蒙字第 201401200030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3,609.350	厂房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	抵押
			钢筋混凝土结构 1,377.510			
2	安旺有限	房地权证蒙字第 201506160001 号	钢结构 2,688.000	厂房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刘海路西 侧	抵押
			钢结构 2,688.000			

2014 年 1 月 17 日，安旺门业有限公司与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了《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公司以房地产权证蒙字第 201401200030 号房屋做了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和房地产他项权证。2015 年 7 月 2 日安旺有限与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房地产权证蒙字第 201506160001 号房产做了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和房地产他项权证。

安旺有限已整体变更安旺股份，安旺股份依法承继上述房产权属，权属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安旺股份拥有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钢制车间门框成型机	1	106,837.60	106,837.60	100.00%
四面刨	1	98,000.00	66,190.83	67.54%
压机	3	81,000.00	54,708.75	67.54%
开式可倾压力机	5	78,205.13	62,727.03	80.21%
胶合机	1	74,358.97	64,940.17	87.33%
折弯机	1	72,649.57	58,271.01	80.21%
冷压机（木制车间）	4	71,794.87	62,700.85	87.33%
卷帘车间钢质复合防火门 卷帘机	1	64,102.56	64,102.56	100.00%
钢制车间边框成型机	1	50,000.00	50,000.00	100.00%
剪板机	1	49,572.65	39,761.40	80.21%
折弯机	1	47,008.55	37,704.77	80.21%
冷压机	1	43,940.17	30,721.50	69.92%
卷帘车间封片机	1	43,589.74	43,589.74	100.00%
裁板锯	2	40,800.00	27,557.00	67.54%
变压器	1	33,630.00	28,305.25	84.17%
通风设备	2	32,840.00	25,820.45	78.63%

钢制车间木纹转印机	1	32,478.63	32,478.63	100.00%
卷帘车间导槽机	1	32,478.63	32,478.63	100.00%
液压折弯机（钢制车间）	1	30,769.23	26,871.79	87.33%
合计	30	1,084,056.30	915,767.96	84.48%

3、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运输设备为办公、接待使用的小轿车、运输用小货车等，账面价值合计 15.77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东风雪铁龙	1	2013-10-31	226,754.00	141,485.04
东风牌载货车	1	2012-8-25	41,628.27	13,615.92
手动叉车	1	2011-4-8	3,230.00	672.92
搬运车	1	2015-3-31	2,051.28	1,970.08
合计	4		273,663.55	157,743.96

（五）公司环保及环评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9 月，蒙城县环境监测站对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平方米防火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评监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蒙环监字[2013]第 029 号），检测结果认为：“安旺门业的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蒙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公司，该公司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37 人，公司已为 26 名员工缴纳社保，剩余员工均参加了新农合保险。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分布及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3	8.11
管理及综合人员	7	18.92
研发与技术人员	5	13.51
销售人员	7	18.92
生产与工程人员	15	40.54
合 计	37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	3	8.11
大专	8	21.62
大专以下	26	70.27
合 计	3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5	40.54
31-40 岁	10	27.03
41-50 岁	10	27.03
51 岁以上	2	5.40
合 计	3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兰祥和刘海琴，在防火门制造行业均具有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生产等经验。公司成立了技术部，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张兰祥，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海琴，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防火门、防火窗和普通门的销售，公司未来业务以防火门生产销售为主，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983,236.43	100.00	6,834,224.81	100.00	3,475,981.88	100.00
防火门	钢木质防火门	6,221,802.58	77.94	785,311.11	11.49	435,707.69	12.53

	钢质防火门	39,891.97	0.50	203,747.01	2.98	168,528.72	4.85
	木质防火门	3,418.80	0.04	2,514,526.51	36.79	1,112,058.70	31.99
	特级防火卷帘门	153,541.88	1.92	760,440.17	11.13	1,009,716.68	29.05
	钢质防火进户门	1,564,581.20	19.60	505,555.56	7.40	-	-
普通门	钢质普通进户门	-	-	1,064,358.97	15.57	569,581.20	16.39
	钢质进户门	-	-	570,997.44	8.35	-	-
	钢木套装门	-	-	84,252.14	1.23	-	-
	实木门	-	-	254,295.73	3.72	-	-
	单元门	-	-	72,440.17	1.06	180,388.89	5.19
防火窗	钢质防火窗	-	-	18,300.00	0.27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合 计		7,983,236.43	100.00	6,834,224.81	100.00	3,475,981.88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毛利率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商厦、宾馆、住宅、厂房、地下车库等。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建筑集团公司等，主要为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项目制作、安装防火门。公司以直销方式及经销方式销售产品，采用直销方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政府及企业客户业务订单，依靠自身品牌声誉、产品质量来获得此类客户的青睐；通过老客户介绍、公司推销及客户自然流入获得民营房地产开发商的订单，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主要来自皖北地区。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各级政府对维护社

会安全和消防的高度重视，消防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国民消防安全意识的提高，新开发的楼盘各类大规模的工业建筑和特殊的民用建筑成为消费防火门产品的主力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与其他防火门生产企业的不断竞争和持续的自身积累，在核心技术、差异化设计定制、质量一致性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最终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与皖北地区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产品质量优势，并确立了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皖北地区多家知名的房地产商都是公司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蒙城瑞沅新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8,796.58	35.68
	2	蒙城县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2,325,509.93	29.13
	3	蒙城县恒圣地产有限公司	1,947,151.28	24.39
	4	蒙城县鸿业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849.57	7.38
	5	蒙城县天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581.20	2.46
	合 计		7,906,888.56	99.04
2014 年	1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6,052.16	22.33
	2	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1,100.00	19.18
	3	安徽省皖北煤电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3,558.97	18.34
	4	蒙城县天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6,053.85	15.16
	5	淮北惠城置业有限公司	539,200.85	7.89
	合 计		5,665,965.83	82.90
2013 年	1	宿州市盛通置业有限公司	985,841.03	28.36

2	安徽国立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2,528.20	23.09
3	宿州市展诚商贸有限公司	455,272.65	13.10
4	安徽省警钟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分公司	427,349.41	12.29
5	蒙城县鸿业地产有限公司	412,717.09	11.87
合 计		3,083,708.38	88.7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1%、82.90%、99.0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这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及行业特性有关。防火门行业的下游为房地产开发商，其采购的方式通常为以建设工地项目为单位的批量定制，因此公司单笔订单金额较大，由于目前公司尚处于成长期，销售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构成由少量客户的大订单构成，因此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及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有四种：第一种为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或其政府控制的企业客户销售合作模式主要是通过了解其采购计划等需求信息，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招标，以中标的方式对客户实现销售；第二种为自然流入，是依赖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而自然流入客户；第三种为老客户介绍的方式；第四种为推销方式，就是实时了解当地及周边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动态过程，提前发现客户的需求并推销公司的产品。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除考虑人力及材料成本、运输成本等指标外，会综合考虑市场开发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鉴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政府客户及私营房地产开发商等机构客户，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途径是多元化的。公司参与招标或者其他方式议价，市场竞争充分，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二）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门、钢质门、五金、镀锌钢带、木材、钢架等，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等多方面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国内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所需产品供应渠道畅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4%、74.66%、52.98%，其中 2014 年因有 205 万元普通门的销售订单，所以从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有较多采购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976,540.00	木质门、钢质门	20.15
	2	富阳市恒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3,211.75	镀锌钢带	11.62
	3	富阳红叶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5,000.00	机器设备	9.18
	4	丹阳金钻锁业有限公司	345,030.00	五金	7.12
	5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237,212.8	木材	4.9
	合计		2,566,994.55		52.98
2014	1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1,761,697.60	木质门、钢质门	35.12

	2	天津金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671.23	镀锌钢带	11.63
	3	富阳市恒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0,838.20	镀锌钢带	10.98
	4	上海虹卓贸易有限公司	523,507.53	木材	10.44
	5	丹阳金钻锁业有限公司	325,885.00	五金	6.50
	合计		3,745,599.56		74.66
2013 年度	1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874,067.00	木质门、钢质门	29.08
	2	丹阳金钻锁业有限公司	212,794.50	五金	7.08
	3	南通江海机床有限公司	212,794.50	设备	7.08
	4	天津市滨津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19,531.10	防火棉、甩丝毯	3.98
	5	淮北市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115,089.00	钢架	3.83
	合计		1,534,276.10		51.04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9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蒙城县鸿业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合同	339.38	2014-12-19	正在履行
2	蒙城县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钢木质免漆防火门	248.50	2014-5-21	履行完毕
3	蒙城县恒圣地产有限公司	防火门采购安装合同	219.27	2014-6-22	履行完毕

4	蒙城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防火门购销合同	177.92	2015-4-6	正在履行
5	蒙城县瑞沅新建置业有限公司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采购安装合同	161.59	2014-3-6	正在履行
6	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防火门购销合同	153.40	2014-6-4	履行完毕
7	蒙城县天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火门窗、进户门购销合同	152.00	2014-9-27	正在履行
8	蒙城县瑞沅新建置业有限公司	钢质进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151.73	2014-3-14	履行完毕
9	安徽省皖北煤电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火门	146.67	2013-9-30	履行完毕
10	蒙城县天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火门、入户门、防火窗	120.00	2013-11-6	履行完毕
11	宿州市盛通置业有限公司	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	116.43	2013-5-27	履行完毕
12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质进户门制作安装工程施合同	90.00	2014-5-12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木质门、钢质门	458.00	2015 年 (年度合同)	正在履行
2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木质门、钢质门、钢木门	205.50	2014-1-1	履行完毕
3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木质门、钢质门、钢木门	38.60	2013-1-1	履行完毕

4	天津金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带	17.43	2014-4-24	履行完毕
5	天津金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	16.88	2014-5-27	履行完毕
6	天津市滨津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装饰布、铝箔布	15.56	2013-5-20	履行完毕
7	天津金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	13.92	2014-8-14	履行完毕
8	上海虹卓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	12.48	2014-8-25	履行完毕
9	上海虹卓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	12.23	2014-5-12	履行完毕
10	上海虹卓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	11.76	2014-2-14	履行完毕
11	天津金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	10.05	2014-10-28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徽商银行蒙城支行向安旺有限提供贷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2日，利率为固定利率8.4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5-7-2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城湖商村镇银行向安旺有限提供贷款3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借款人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2014-1-17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蒙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蒙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安旺有限提供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	2013-2-6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徽商银行向安旺有限提供贷款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8-21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徽商银行向安旺有限提供贷款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4-8-26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保证合同	B0220140826026 号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安旺有限与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签订 40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2	委托保证合同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安旺有限与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签订 40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安旺有限通过签订《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书》为振兴融资提供反担保。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3	抵押担保合同		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为抵押人，蒙城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	安旺有限公司房地产权为反担保抵押，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	--------	--	----------------------------------	----------------------------------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合同期限	价格
1	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旺有限	标准厂房 1,500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9,000 元/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防火门行业，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防火门、防火卷帘门、进户门及防火窗为一体的企业，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团队。公司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如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城县鸿业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蒙城县龙盛置业有限公司、蒙城县瑞沅新建置业有限公司、蒙城县天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皖北煤电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州市盛通置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上升阶段，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已达到 30%以上。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防火门、进户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防火门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防火门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实现盈利最大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直接采购方式系公

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半成品和配套材料的方式。

公司供应部、生产部、技术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其供货质量定期进行检测，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会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根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取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取的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并直接采购的模式确保了采购的产品质量，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后续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目前销售以直销为主，以经销为辅，主要通过年度战略合作和公开招标、投标、邀标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直销模式是指安旺门业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采用直销模式可以较好地体现品牌形象，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并且执行力强，能够最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全国其它区域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与营销体系建设滞后的弊端已逐渐显现，在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到国家政策调控与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如果仍旧主要依靠直销实现销售的方式，将使公司在中短期内面临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最终将会对公司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向以区域办事处加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转变，以求扩大销量规模，销售模式处于转型与变革阶段。

公司负责工程安装、现场协调配合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对防火门在当地消防验收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负责。针对防火门销售管理的特点，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和《售后服务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基本实现了项目实施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并提升了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效率。

（四）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销售规模和销售预期及时调整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接到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公司严格按照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产品生产过程由操作工自检、质量检验员专检、抽检工抽检，同时按照国家相应标准

对产品进行检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的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料。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门窗楼梯制造（C203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防火门行业主要接受公安消防、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和技术监管，接受消防协会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授权与认可，依法开展消防产品认证、技术鉴定、信息发布等工作。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以公正的第三方身份承担消防产品合格评定工作：主要对火灾报警、消防水带、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汽车消防车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对灭火剂、灭火器、防火门、消火栓、消防水枪、消防接口、消防应急灯具、防火阻燃材料、可燃气体报警设备等产品实施型式认可；并对“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进行日常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质监局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

中国消防业协会：消防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促进国内外交流、产业与市场研究、加强消防宣传、为行业会员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是在公安消防机构与企业、市场之间发挥服务、沟通、协调、公证、监督等作用的社会组织。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防火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概况如下：

（1）市场准入制度

2014年2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2014年第12号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决定对家用火灾报警产品、可燃气体报警产品、防火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59种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即“CCC认证”)，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防火门生产企业必须接受公安消防机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3）运行抽查制度

2009年修订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门消防机构负责进行现场防火监督抽查，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2006年实施的《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规定公安部消防机构对销售、贮运、安装、维修和在用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市场准入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现场产品性能检测等三类检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09.01	国家主席令[2000]33号

2	《关于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	2003.05.15	公通字[2003]38 号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8.01.01	国家主席令[2007]74 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06.05.10	国发[2006]15 号
5	《关于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 国家质检总局	2003.05.15	公通字[2003]3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01.01	国家主席令[2007]7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05.01	国家主席令[2008]6 号
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2009.05.01	公安部令第 107 号
9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2009.05.01	公安部令[2009]106 号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建筑耐火构件产品）》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10.01	CNCA-09C-078:2011
11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01.01	公安部令第 122 号

（三）行业概况

1、消防行业发展概况

消防安全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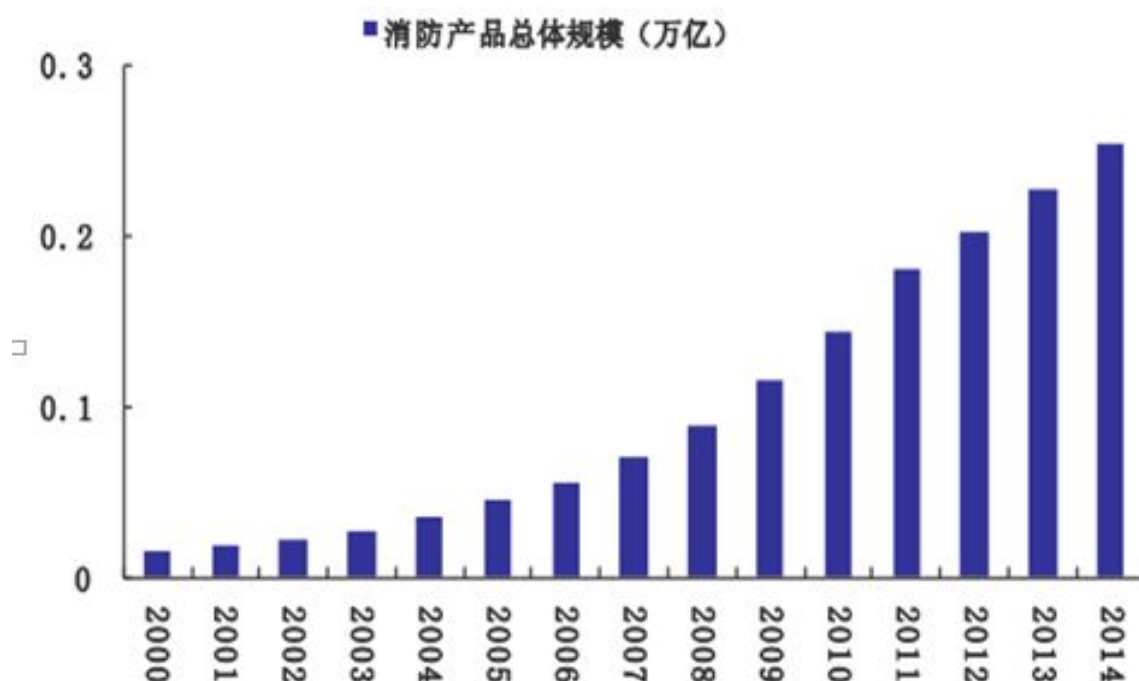
消防，是关系公共安全的行业，是由消防规划、建筑防火规范化管理、消防技术开发研究、消防设备制造、消防设施设计、安装等机构组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其产品分为5大类、900多个品种、1万多个规格，逐渐成为一个成熟系统的行业。

类别	产品
自动灭火类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水系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大空间灭火，厨房灭火，灭火剂，沟槽管件等
火灾报警类	火警报警控制器，报警装置，联动控制系统，城市远程监控，报警触发器件，消防电源，燃气报警等
消防器材类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箱，消防水带，应急设备，消防卷盘，消防泵，灌装设备，蓄电池等
消防装备类	消防员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破拆工具，消防车，消防枪，消防炮等
建筑防火类	防火涂料，防火堵料，阻燃材料，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排烟设备，防火配套产品，防火原材料，防火阀等

改革开放初期，国内消防定点生产企业很少，产品结构单一，仅能生产少数几种消防产品。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颁布，明确提出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促进了国内消防产业的初步发展。1986年，国内第一批民营企业进入消防行业，在随后10余年内，伴随着1998年我国第一部《消防法》的实施，消防产业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而逐步壮大。2001年因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随后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建立，国内消防产品流通更加广泛和自由，促使大量民营企业涌入消防行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经过30余年的发展，我国消防产业有了长足的进步。

随着国家对消防工程的重视，民众的消防意识的增强，消防业迎来快速发展期。根据慧聪消防网统计，我国消防产品市场近5年的平均年销售增长率达到17%，预计未来几年消防产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年增长率达到15%至20%。根据中研普华的调研数据，2013年中国消防产业规模为1,795亿元，考虑到行业继续向民用消防、消防车车辆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农村消防器材市场扩展，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2015年有望超过2,300亿元。

我国消防品市场总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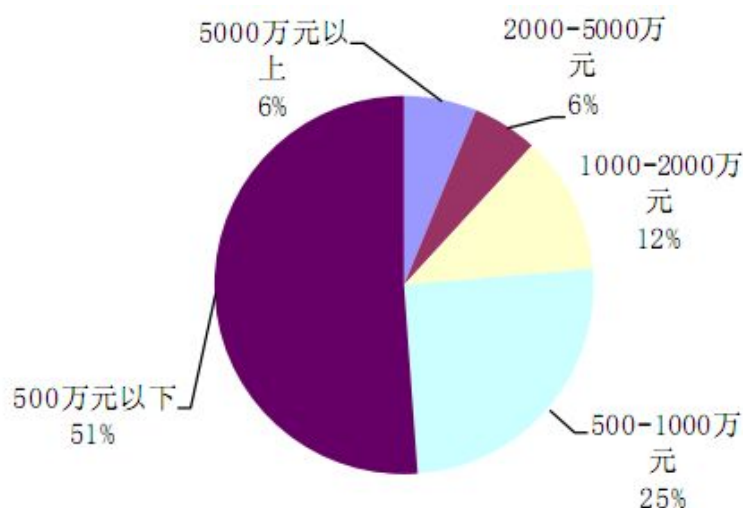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在大规模发展的同时，我国消防市场仍然存在着严重的行业问题。一是低价竞争，部分中小企业以低价扰乱正常价格秩序，阻碍产业技术进步；二是假冒伪劣现象严重，由于市场监管的不到位，部分消防生产商和用户对于偷工减料的产品仍然进行生产和购买，使得假冒伪劣产品横行；三是科技创新不足，低价竞争现象严重打压正规企业的研发热情，导致产品技术含金量不高，一些高端市场仍以进口方式购买消防产品。

目前，我国消防产品生产已实现产业化发展，全国拥有5000多家生产企业。行业中以民营企业为主，国有、中外合资及外商独资数量总和不超过12%。而究其企业规模而言，50%左右的企业销售额在500万以下，仅有6%的企业销售额在5000万以上，上亿规模的企业更是少之又少。

消防企业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慧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由此可见，重视科技研发进步的企业、重视规模效应不断扩展市场的企业、重视中高端市场而摆脱低价竞争的企业将在未来消防市场中脱颖而出。

2、消防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尤其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特别是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生产、生活电器化，城市的立体化，燃料的多样化，人口和物质的高度集中，精神和文化生活的多样化，各类企业的迅速发展，各种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投入使用，各类大规模的工业建筑和特殊的民用建筑大量涌现，特别是超大空间建筑、超高层建筑和石油、化工、建材等高火险行业快速发展，易燃易爆场所迅速增多等，起火因素日渐增多，重特大火灾发生次数增加，群死群伤火灾明显增多，火灾愈发多样性、复杂性；而且发生火灾后扑救的难度加大，在造成人员伤亡的同时，经济损失越来越大。日趋严重的火灾趋势意味着我国消防产业发展之路任重而道远。

我国的消防行业仍将处于快速成长期，我们认为主要原因如下：

（1）城镇化的推进将推动乡镇消防市场的快速增长

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较少，不足以应对灭火救援需要，全国仍有很多县未设立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乡镇一级没有消防机构，失控漏管的现象很普遍。城镇化将有助于填补大量乡镇消防机构的空白，有效的推进乡镇消防市场的增长。

同时，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使得超大空间建筑、超高层建筑和石油、化工、建材等高火险行业快速发展，易燃易爆场所增多。根据相关设计规定与行业经验，在民用建筑市场中，要求住宅建筑每平方米面积投入消防成本达到建筑安装投资的2%—5%；要求办公与商业建筑每平方米面积投入消防成本达到建筑总安装投资的5%—8%；并且要求严格执行，否则将无法通过建筑工程整体验收。

（2）全民消防意识提升促动消防产业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居民观念的转变，消防意识已经从“传统的被动式”转变为“现代的主动式”。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指示，增强我国消防等防灾能力并加强对火灾等应急能力建设是当务之急。

同时我国消防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变革和发展空间，主要表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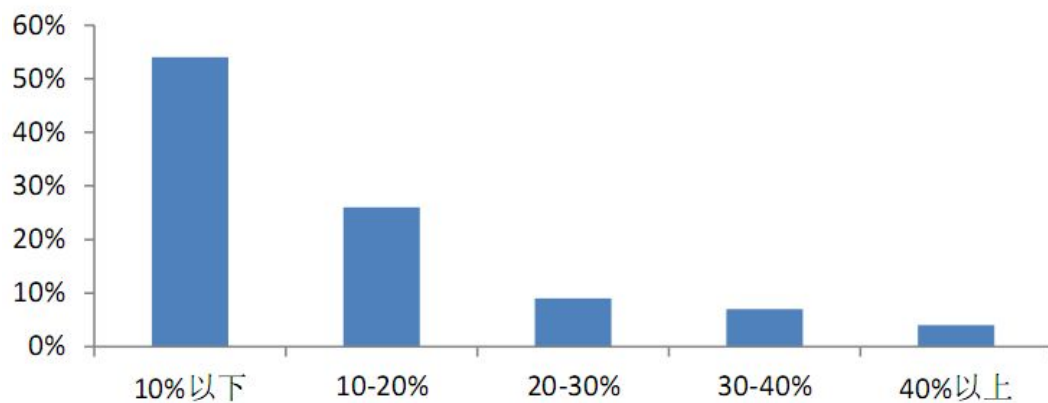
（1）企业扩张速度加快，行业集中度将提高

随着市场化程度提高,消防行业的逐步规范将淘汰大量缺少品牌和技术的企业,而区域优质企业将在竞争中通过品牌、质量、资金等优势抢占中高端市场，通过产品升级、产业链延伸等实现一体化的配套能力来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兼并重组扩大市场份额，市场整合速度加快，行业集中度将提高。

（2）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利润空间大

目前消防行业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但存在结构性不足，一些高端产品仍有供给缺口，而部分低端传统产品存在产能过剩。低端市场企业竞争激烈，产品品种单一，几乎无差异性，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低，我国消防企业毛利率水平大多集中在20%以下，只有少数企业可以维持在30%以上，而中高端市场竞争温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企业利润空间大。

近几年我国消防企业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慧聪消防网

（3）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各级政府对维护社会安全和消防的高度重视，消防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国民消防安全意识的提高则为消防行业的发展提供主观动力。同时，由于我国现阶段社会整体火灾防御能力滞后，消防产业发展水平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与不断扩大的社会防火和灭火需求，消防产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3、上下游发展对防火门行业的影响

（1）防火门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防火门行业上游行业为钢、铜、木材等基础原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制品（铸件、模具、压力容器）加工业等。上游基础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防火门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防火门产品制造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与民生息息相关。各行各业均是防火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住宅及办公、商用房地产业和教育、卫生、文体及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以及石化、冶金、交通、电子、电力、通讯等国民经济各产业。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了我国房地产业及公共建筑大批开工建设，我国城市化率的不断提升促进了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防火门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消防产品属于公共安全类产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火灾发生后消防产品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从而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我国消防产品目前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规则,只有符合我国颁布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并通过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相应证书、报告等资料的境内外的消防产品方可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使用。这些要求在提高产品可靠性与有效性的同时,也提高了新厂商的市场准入门槛,很多新企业在进入消防行业时,不仅要熟悉产品的管理制度和认证程序,而且还面临着工厂条件检查不过关、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无法获得相关证书等风险。这些资质方面的要求使得公司所处消防产品制造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2、技术壁垒

防火门产品的质量必须达到相关标准,目前实施的 GB12955-2008 规定了各项技术要求,包括防火门的分类、代号与标记、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企业生产的防火门产品必须要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审查,这对企业的硬件软件设施和生产技术水平都有一定要求。

3、品牌壁垒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逐步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需求特别是对安全保障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国民消防意识逐步增强,被动式消防需求逐步向主动式转变,终端用户对消防产品质量与性能重视力度日渐提升,而产品品牌是协助顾客区分商品的重要因素。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设计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生产优质产品、提升产品层次、树立良好的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长期的市场积淀。市场新进入者需要更大的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防火门窗行业，生产的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商厦、住宅、厂房、地下车库等处，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有所放缓，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速亦在减慢，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增强我国消防等防灾能力，并要求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各种应急体系。其中包括“完善海洋防灾减灾体系”、“统筹地上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以及“农村消防防火墙的构筑”等，并且在各细分领域均颁布了细则。从过去10年间的消防成果看，国家政策的重视、各类防火设备设施的建立，使得消防安全得到了大大提升，死亡及伤亡人数得到锐减。公司所处的防火门行业需要国家政策支持，但如果国家对该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或重心转移，将会影响到防火门的需求，并最终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3、价格竞争与质量管控的风险

防火门行业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供消费者选择的品牌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目前市场竞争的焦点主要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价格战的发动。在价格竞争推动下，成本和质量为大多数厂家关注的重点，市场上容易出现一些品牌价值不高的小厂商为降低成本大量采用低档甚至劣质的材料或填充物，以次充好。消费者对防火门内在质量鉴别能力较低，若防火门生产厂家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则有可能出现伤害消费者的事件，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盼盼集团

盼盼集团系国家大型企业，是以生产盼盼高级安全门、防火门、安全窗、彩色钢质夹层墙体板、全自动车库门、防爆散热器、自行车变速器、钢结构为主业，以开发新型建筑材料为主导，集工、商、贸为一体的多功能、多元化、外向型的现代化企业集团。集团拥有20家成员企业，占地面积100多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多

万平方米，员工5,000余人，总资产12亿元。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现代化的生产设备、质检系统以及先进的科学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共8大系列、100多个品种。

（2）群升门业

群升门业是中国群升集团的下属企业，公司拥有50万平方米的现代化标准厂区，员工4000多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600多人，固定资产达10多亿人民币。群升门业拥有十几条生产流水线、齐全的检测手段及相配套的精良加工设备，实现了生产、检测自动化。防盗安全门、金属进户门、防火门年生产规模可达120多万樘。

公司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参与“国家门行业标准”制定，参编“国家保障性住房门窗应用指南”，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用钢木室内门》行业标准制定，参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木质门和钢质门》标准制定。

（3）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下设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在国内防火门行业产品质量、功能、品牌等多方面具备领先优势。王力集团拥有总部工业园、能诚、东湖、南马、前仓、四川六大生产园区，总占地46多万平方米，拥有员工6,000多人，高学历专业技术人才、中高级管理人才800余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线丰富，区域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品种多、规格全、质量优，能满足不同需求。主要产品有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特级防火卷帘门、防火窗等，是安徽省内规模较大、品种较多的防火门生产企业。

公司品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历来非常重视产品质量，视质量为企业生命和立身之本。从原材料、半成品的采购，到产品生产全过程，以及售后服务，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所有产品质量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公司已取得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与其他防火门生产企业的不断竞争和持续的自身积累，在核心技术、差异化设计定制、质量一致性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最终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与区域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产品质量优

势，并确立了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皖北地区多家知名的房地产商都是公司的客户。

（2）具有创新能力，拥有技术优势

防火门芯是防火门制作的关键所在，公司十分重视防火门芯制造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投入经费开发研制新产品，在防火门芯制作方面具有技术优势。目前正在申请的3项专利，包括：“一种防火门芯”、“一种高强度防火门芯”和“一种低污染防火门芯”。公司设计生产的防火门芯具有较好的阻燃效果，与区域内的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发展成为一流的防火门制造商奠定了技术基础。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防火门生产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防火门市场的管理团队，团队中大多数成员具有本行业多年的工作经历，专业优势明显，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4）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优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充分利用规模和品牌优势所形成的议价能力，在国内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比价，并与主要供应商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在库存管理方面，合理调配供应商的发货周期和数量，降低原料库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金的压力很大，还不能承接一些大型项目，加工能力不能支持公司的经营战略。并且，公司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撑大规模产品研发，致使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这不利于公司的技术进步，也将使得公司未来同国际、国内竞争对手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研发新品和改良工艺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铺建营销网络，公司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如果公司

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推出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2名职工监事。

2015年7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

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

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质检、财务、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车辆、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

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兰祥与其妻裘越亚共同控制富阳市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张兰祥持股50%，裘越亚持股50%，富阳市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富阳市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针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纸制品、皮革制品、服装、金属材料、五金、家用电器。	服装材料的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富阳市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工具制

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但因公司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富阳市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未从事金属材料及五金的销售且富阳市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今后也不从事金属材料及五金的销售，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兰祥持有商丘桦桐纸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系张兰祥参股企业，报告期内商丘桦桐纸业有限公司从事白板纸、牛皮纸、高强度瓦楞纸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兰祥的哥哥张兰明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10%股份的另外一个股东刘海琴共同控制杭州富阳鼎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其中张兰明持股 40%，刘海琴持股 40%。杭州富阳鼎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富阳鼎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室内外装饰

杭州富阳鼎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2015 年 7 月 28 日，安旺门业的全体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旺门业”）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安旺门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安旺门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旺门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安旺门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安旺门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安旺门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但金额较小，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8,457.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

对于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股东承诺：在以往年度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清理完毕。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发生任何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就以往年度发生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以及所受到的一切相关损失），将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安旺门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兰祥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0	66.00
刘海琴	董事	500,000	10.00
张兰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00
倪俞华	监事会主席	500,000	10.00
合计		4,800,000	96.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安旺门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间接持有安旺门业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兰祥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兰明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刘海琴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童红英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张兰祥	董事长、总经理	商丘桦桐纸业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刘海琴	董事	杭州富阳鼎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日期		
		2013年1月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董 事 会	董事长			张兰祥
	执行董事	张兰祥	张兰祥	
	董事			张兰明
	董事			刘海琴
	董事			丁利利
	董事			张翼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张兰祥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张兰祥、张兰明、刘海琴、丁利利和张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职务	日期		
		2013年1月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监 事 会	监事会主席			倪俞华
	监事	刘海琴	刘海琴	肖齐灯
	监事			王国海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倪俞华、肖齐灯、王国海3人为监事，任期三年，其中肖齐灯、王国海为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 管理 人员	职务	日期		
		2013年1月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总经理	张兰祥	张兰祥	张兰祥
	副总经理	张兰明	张兰明	张兰明
	财务负责人	童红英	童红英	童红英
	董事会秘书			丁利利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张兰祥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张兰祥为总经理，聘任张兰明为副总经理，聘任童红英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丁利利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张兰祥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76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373.18	177,592.78	70,21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322,525.06	7,182,039.80	4,140,668.89
预付款项	1,039,419.17	714,737.02	441,602.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0,664.07	431,977.25	372,503.79
存货	824,902.50	550,663.22	400,4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19,883.98	9,057,010.07	5,425,41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876,180.28	9,833,256.80	7,173,814.58
在建工程	-	-	2,189,174.20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168,565.44	2,191,733.66	1,260,375.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68.17	146,255.90	71,40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5,913.89	12,171,246.36	10,694,764.60
资产总计	24,355,797.87	21,228,256.43	16,120,181.12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88,609.65	1,974,832.00	1,199,029.00
预收款项	2,042,245.00	1,796,659.00	27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5,317.49	216,851.42	98,105.00
应交税费	1,575,368.90	884,800.06	659,030.73
应付利息	15,225.00	17,500.00	17,866.67
其他应付款	1,905,711.05	6,925,933.05	4,182,54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02,477.09	19,316,575.53	13,429,37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702,477.09	19,316,575.53	13,429,37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46,679.22	-3,088,319.10	-2,309,192.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3,320.78	1,911,680.90	2,690,807.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53,320.78	1,911,680.90	2,690,80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55,797.87	21,228,256.43	16,120,181.12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83,236.43	6,834,224.81	3,475,981.88
减：营业成本	5,367,256.87	5,382,747.70	3,000,51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17.93	30,287.48	42,244.29
销售费用	190,115.02	160,137.60	184,056.20
管理费用	893,832.27	2,185,498.06	1,727,419.99
财务费用	306,658.59	613,586.87	446,975.32
资产减值损失	579,649.08	299,421.10	143,66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306.67	-1,837,454.00	-2,068,896.4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986,42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0	2,948.05	3,5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299.47	-853,982.05	-2,072,416.48
减：所得税费用	-136,340.41	-74,855.28	-35,91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639.88	-779,126.77	-2,036,500.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1,639.88	-779,126.77	-2,036,5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639.88	-779,126.77	-2,036,50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8,372.17	6,210,914.85	2,413,98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902.86	2,123,477.41	276,78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4,275.03	8,334,392.26	2,690,77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7,967.39	4,800,593.47	2,607,7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108.95	1,475,166.12	1,100,49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86.86	379,937.27	77,30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191.32	1,661,059.58	2,416,7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7,254.52	8,316,756.44	6,202,3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20.51	17,635.82	-3,511,59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193.14	1,215,084.10	864,50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93.14	1,215,084.10	864,50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93.14	-1,215,084.10	-864,50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7,5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776.12	19,396,886.33	9,850,14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3,776.12	26,896,886.33	15,850,14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7,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524.97	613,658.78	437,834.67
其中：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249.97	613,292.11	445,86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2,298.12	17,978,400.00	11,336,5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0,823.09	25,592,058.78	11,774,37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46.97	1,304,827.55	4,075,77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780.40	107,379.27	-300,33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92.78	70,213.51	370,54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73.18	177,592.78	70,213.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3,088,319.10	-	1,911,680.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3,088,319.10	-	1,911,68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	-	-	-	741,639.88	-	5,741,639.88
(一) 净利润	-	-	-	-	-	-	741,639.88	-	741,639.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41,639.88	-	741,639.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0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2,346,679.22	-	7,653,320.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309,192.33	-	2,690,80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09,192.33	-	2,690,80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79,126.77	-	-779,126.77
（一）净利润	-	-	-	-	-	-	-779,126.77	-	-779,12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79,126.77	-	-779,126.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3,088,319.10	-	1,911,680.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72,691.70	-	2,727,3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272,691.70	-	2,727,30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2,036,500.63	-	-36,500.63
（一）净利润	-	-	-	-	-	-	-2,036,500.63	-	-2,036,500.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36,500.63	-	-2,036,500.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309,192.33	-	2,690,807.6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

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

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与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非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确定应收款项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对于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员工备用金，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	5	3.17-31.67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

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9、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防火门需安装的，在安装工程完工结算时按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报告期内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430536）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2.77%	21.24%	13.68%
2	销售净利率	9.29%	-11.40%	-58.59%
3	净资产收益率	32.49%	-33.86%	-85.72%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16%	-76.59%	-85.5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6	-0.4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6	-0.41
7	每股净资产（元）	1.53	0.38	0.5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8%	90.99%	83.31%
2	流动比率（倍）	0.72	0.47	0.40
3	速动比率（倍）	0.61	0.40	0.34
4	权益乘数（倍）	3.18	11.10	5.9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1.13	1.00
2	存货周转率	7.80	11.32	10.2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004	-0.7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7）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 5,000,000.00 股。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所处的防火门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30.00%左右，行业平均毛利率较高，高于一般传统制造业，主要原因为防火门为型式认可类消防产品，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依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规定，公司的防火门窗产品需要经过型式检验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才能销售。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8%、21.24%和 32.77%，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扩大产能，建造新厂房，购买新设备等进行了大量的资本性投入，在建工程 201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并按直线法进行折旧，而公司 2013 年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位产成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较高，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越来越高，单位产成品分摊的折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固定制造费用越来越低，公司产品的毛利随之提高。

2) 随着公司生产技术不断完善、生产人员熟练度的提高，产品生产过程的返工率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3) 2013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管理，严格执行多方询价制度，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生产过程更加精细化，节约了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材料浪费，也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合而言，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综合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销售规模与生产能力逐渐匹配，规模优势体现出来，工人熟练度增加，管理水平的提高，毛利率水平回归至行业内平均值。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与公

公司所处的发展周期是相匹配的。若公司未来业务不存在销售业绩的严重下滑，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可维持至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历史业绩纵向比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防火门	7,983,236.43	32.77	4,769,580.36	22.43	2,726,011.79	16.97
钢木质防火门	6,221,802.58	32.5	785,311.11	20.48	435,707.69	3.84
钢质防火门	39,891.97	54.43	203,747.01	40.11	168,528.72	-0.83
木质防火门	3,418.80	40.47	2,514,526.51	26.26	1,112,058.70	20.77
特级防火卷帘门	153,541.88	21.61	760,440.17	25.48	1,009,716.68	21.43
钢质防火进户门	1,564,581.20	34.38	505,555.56	-5.29	-	-
普通门	-	-	2,046,344.45	18.17	749,970.09	1.71
钢质普通进户门	-	-	1,064,358.97	26.62	569,581.20	1.76
钢质进户门	-	-	570,997.44	9.31	-	-
钢木套装门	-	-	84,252.14	-18.1	-	-
实木门	-	-	254,295.73	20.49	-	-
单元门	-	-	72,440.17	-2.05	180,388.89	1.54
防火窗	-	-	18,300.00	52.91	-	-
合计	7,983,236.43	32.77	6,834,224.81	21.24	3,475,981.88	13.68

对比公司的历史业绩可以看出，作为公司产品未来发展方向的钢质防火门及钢木质防火门的合计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提高。钢质防火门及钢木质防火门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自 2013 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逐渐降低，因此包括钢质防火门及钢木质防火门在内的大部分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都有所提高。此外，2013 年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毛利率较低的另一原因为前期生产技术不成熟，虽然门的性能较好，但外观不太美观，市场竞争不占优势，定价权较弱，同时，由于技术不成熟，导致钢质防火门返工率高，材料成本显著高于其他品种，人工成本亦高于

其他品种，导致钢质防火门的毛利率显著低于木质防火门。2014 年，由于公司生产技术不断完善，返工率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按产品类别划分之后，单种类型的产品毛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公司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控制的企业等大型客户，且因多数为集中、批发采购，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单个销售合同中包含多种类型的产品，客户在与公司商讨产品价格时，往往将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的价格压低甚至低于产品的成本价，但公司通过提高其他品种的价格得到补偿，因此大型合同在签订时，公司往往将整个合同综合的边际利润作为考虑的重点，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此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定制防火门产品，与标准化产品不同，定制产品的价格透明度较低，毛利较标准化产品略高，且不同订单的毛利波动较大。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8.59%、-11.40%和 9.29%。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自 2015 年起扭亏为盈，且增长幅度很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新建厂房、购买设备、扩大产能等资本投入，2013 年在建工程大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额相比往年大幅提高，而 2013 年处于市场开拓初期，销售收入仅为 347.60 万元，且产品毛利率较低，产能利用率较低，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设施的折旧、银行借款利息等费用合计达到 235.85 万元，综合造成了 2013 年的亏损。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335.82 万，且由于单个产品分摊的设备折旧等固定的制造费用亦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21.24%，而期间费用未同比增长，因此 2014 年度，公司的亏损额大幅下降。2015 年仅 1-6 月的销售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全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扭亏为盈，销售净利率达到 9.29%。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72%、-33.86%和 32.49%，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51.8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亏损额较 2013 年亏损额大幅减少所致，公司 2014 年亏损额大幅减少主要

系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及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所致。2015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上升66.35%，主要系公司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超过公司盈亏保本点，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拥有相关消防产品资质，延长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

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0.16元、0.15元，公司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无变动，每股收益的增幅与净利润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自2013年扩大产能、申请消防产品相关资质、开拓市场以来，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生产成本的大幅降低，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公司盈利状况逐渐改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31%、90.99%、68.58%，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7.68个百分点，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22.41个百分点。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2013年末上升7.6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商业信用负债及对股东的负债提高，但亏损导致的净资产进一步下降所致。公司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22.4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股东于2015年6月份完成货币资金资本性投入500.00万元，且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4.16万元增加了公司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借款所致。

公司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银行借款、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以及欠股东款项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总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12%、38.83%、44.90%，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虽然较高但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但此风险在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7、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0、0.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小于 1，但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冻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及速冻资产的增长比例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比率，公司 2013 年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而此部分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大量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造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占总负债比重较高，因此前期将流动负债投入至长期资产的构建中，会增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对固定资产的利用，其最终将全部转化为产品的现金流入，因此未来的流动比率及速冻比率将会继续上升。

为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账期及降低客户的资金占用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1.13、0.88，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这与公司近三年战略发展目标及所采取的销售策略相吻合。公司自 2013 年扩大产能以来，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区域市场的占有率，采取前期多渠道考察客户实力及信用的方式，并重点服务信誉度高、实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商及政府控制的企业客户。对于信用较好的客户，后期给予其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来吸引其增加购买量。而对于零散客户及首次购买的新客户，则通过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增长比例亦较大。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度上升 73.45%，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9.80%，应收账款的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较为成功，业务的增长亦未受到房地产整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但是公司销售回款受制于下游客户的回款能力，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但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均是当地综合实力较强的开发商，抗风险能力较强，且房地产开发商与其客户办理交房手续前必须获得当地消防部门出具的防火门验收合格证明，而消防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依据为本公司提供的该种类

型产品的型式认可证书，因此公司可以要求客户支付货款之后再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通过此种方式控制货款的回笼使得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4、11.32、7.80，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引进了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生产自动化程度显著提升；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以销定产，降低了存货的资金占用水平，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1,595.95 元、17,635.82 元、1,167,020.51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0 元、0.004 元、0.23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说明公司获现能力不断增强。2013 年公司获得了股东的大量资金投入后，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公司为生产经营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大大增加，由于签订的订单初期只能收到较少的款项，导致现金流入较少，在生产迅速扩张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远高于现金注入。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期订单完成逐步回收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量增加，差额持续缩小。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1,639.88	-779,126.77	-2,036,50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9,649.08	299,421.10	143,66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269.66	590,665.08	503,221.70
无形资产摊销	23,168.22	35,061.54	27,00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249.97	613,292.11	445,86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912.27	-74,855.28	-35,91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239.28	-150,234.89	-74,18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3,503.31	-3,673,400.49	-2,207,57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6,698.56	3,156,446.75	1,238,928.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20.51	17,269.15	-1,995,495.9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036,500.63元、-779,126.77元及741,639.8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5,495.92元、17,269.15元及1,167,020.51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41,004.71元、-796,395.92元及-425,380.63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投产及市场开拓初期，营业收入难以覆盖经营费用，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公司的日常经营开支；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可以覆盖公司的日常经营开支，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将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未付现费用扣除之后，净利润为负数；2015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未付现费用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防火门的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对于防火门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定制生产防火门，并负责配送、安装，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直销方式下，防火门的销售分为不需要安装的销售及需要安装的销售。对于直接销售不需要安装的门窗，按已发货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销售防火门窗需要安装的，在防火门窗安装完成之后，按公司与客户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经销方式下，防火门的销售亦分为不需要安装的销售及需要安装的销售。对于直接销售不需要安装的门窗，以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经销商的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销售防火门窗需要安装的，在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之后，按公司与经销商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长比例（%）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983,236.43	128.11	6,834,224.81	96.61	3,475,981.8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7,983,236.43	128.11	6,834,224.81	96.61	3,475,981.88
营业成本	5,367,256.87	98.63	5,382,747.70	79.39	3,000,519.18
营业利润	575,306.67	27.87	-1,837,454.00	11.19	-2,068,896.48
利润总额	605,299.47	-	-853,982.05	58.79	-2,072,416.48
净利润	741,639.88	-	-779,126.77	61.74	-2,036,500.63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96.61%，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79.39%，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61.74%，增长幅度很大。公司自 2013 年扩大产能以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很高，一方面与公司规模及基数较小有关，另一方面在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单笔订单金额亦较大，因此较容易通过开拓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的高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983,236.43	100.00	6,834,224.81	100.00	3,475,981.88	100.00
防 火 门	钢木质防火 门	6,221,802.58	77.94	785,311.11	11.49	435,707.69	12.53

	钢质防火门	39,891.97	0.50	203,747.01	2.98	168,528.72	4.85
	木质防火门	3,418.80	0.04	2,514,526.51	36.79	1,112,058.70	31.99
	特级防火卷帘门	153,541.88	1.92	760,440.17	11.13	1,009,716.68	29.05
	钢质防火进户门	1,564,581.20	19.60	505,555.56	7.40	-	-
普 通 门	钢质普通进户门	-	-	1,064,358.97	15.57	569,581.20	16.39
	钢质进户门	-	-	570,997.44	8.35	-	-
	钢木套装门	-	-	84,252.14	1.23	-	-
	实木门	-	-	254,295.73	3.72	-	-
	单元门	-	-	72,440.17	1.06	180,388.89	5.19
防 火 窗	钢质防火窗	-	-	18,300.00	0.27	-	-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	-	-	-	-	-	-
合 计		7,983,236.43	100.00	6,834,224.81	100.00	3,475,98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358,242.93 元，增幅为 96.61%，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达 2014 全年的 116.8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 尽管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扩大产能，建造新厂房，购买新设备等，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2013 年全年销售收入仅 347.6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可比基数较小。2) 公司所处的防火门行业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其采购的特点是批量定制，因此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相比其他行业较高，因此，公司较容易通过开发少量新客户，即可获得前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3) 防火门为型式认可类消防产品，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必须具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才可生产、销售，公司作为安徽地区为数不多的防火门专业生产企业

业，在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产品受到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推崇和认可，在安徽皖北地区，政府的安置房工程及其他政府工程防火门产品均是通过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防火门的销售，防火门包括钢木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特级防火卷帘门及钢质防火进户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防火门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8.42%、69.79% 及 100.00%。2013 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为木质防火门和特级防火卷帘门，两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9%和 29.05%；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为木质防火门及钢质普通进户门，两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9%、15.57%；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为钢木质防火门及钢质防火进户门，两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4%及 19.60%。由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单笔合同金额亦较高，因此销售的品种往往取决于当期重大客户的需求，产品销量的波动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最核心的产品为钢木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及钢质防火门，其中木质防火门所占的比重较高，但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而钢木质防火门及钢质防火门的销售额呈现上升趋势，钢木质防火门及钢质防火门相比木质防火门而言，其门板强度高、抗冲击、抗形变、耐火等级更高。截至目前，钢木质及钢质防火门属于防火门行业中新材料、新工艺设计研发和生产行业，亦是目前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建筑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因此，钢木质及钢质防火门未来的市场空间很大，而木质防火门因其耐火等级受限，其所占有的市场份额将越来越低。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省内市场	7,983,236.43	100.00	6,834,224.81	100.00	3,475,981.88	100.00
皖北地区	7,983,236.43	100.00	5,850,779.86	99.13	3,465,981.88	99.71
其他地区	-	-	983,444.95	0.87	10,000.00	0.29

省外市场	-	-	-	-	-	-
合计	7,983,236.43	100.00	6,834,224.81	100.00	3,475,98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注册、生产所在地--安徽省皖北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皖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1%、99.13%、100.00%。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区域性市场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不断积累，做大做强，皖北以外乃至全国性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的方向。在下游地产行业整体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将皖北本地的信誉度较高的房地产开发商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在提高利润率的同时，因便于了解客户实时、动态的信息，从而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度不存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开发经销商客户，并于 2015 年 7 月与中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无经销销售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向经销商销售的销售合同与直销合同约定条款一致，仅提供给经销商的价格较直销价格优惠，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安排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并按约定安装完毕交付给经销商后，一切交付后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与经销商交易无退货政策。公司所生产的防火门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与标准化产品不同，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即使客户为经销商，也须根据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来设计及生产，因此除质量问题外，经销销售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开发一家经销商，即中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经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所属地区	报告期内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销售内容

			日	
中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肥		222,626.00	亳州伊顿庄园订制防火门
合计			222,626.00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未发生退货情形。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 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 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防 火 门	钢木质防火门	32.50	77.94	20.48	11.49	3.84	12.53
	钢质防火门	54.43	0.50	40.11	2.98	-0.83	4.85
	木质防火门	40.47	0.04	26.26	36.79	20.77	31.99
	特级防火卷帘门	21.61	1.92	25.48	11.13	21.43	29.05
	钢质防火进户门	34.38	19.60	-5.29	7.40	-	-
普 通 门	钢质普通进户门	-	-	26.62	15.57	1.76	16.39
	钢质进户门	-	-	9.31	8.35	-	-
	钢木套装门	-	-	-18.10	1.23	-	-
	实木门	-	-	20.49	3.72	-	-
	单元门	-	-	-2.05	1.06	1.54	5.19
防 火 窗	钢质防火窗	-	-	52.91	0.27	-	-
综 合 毛 利 率		32.77	100.00	21.24	100.00	13.68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68%、21.24%、32.77%，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且相同产品不同年份的毛利波动较大。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防火门为型式认可类消防产品，依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规定，“公司的防火门窗产品需要经过型式检验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才能销售”。防火门行业因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因此，较一般传统制造业而言，行业的平均毛利率较高，同行业的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如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在30%左右。

2) 2013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管理，严格执行多方询价制度，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生产过程更加精细化，节约了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材料浪费，也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3) 公司自2013年以来扩大产能，建造新厂房，购买新设备等进行了大量的资本性投入，在建工程201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并按直线法进行折旧，而公司2013年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位产成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较高，造成前期毛利较低，随着产能利用率逐渐增加，单位产成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将越来越低，公司产品的毛利将随之提高。

4) 公司同种类型产品在不同的期间，毛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80%。公司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控制的企业等大型客户，且因多数为集中、批发采购，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单个销售合同中包含多种类型的产品，客户在与公司商讨产品价格时，往往将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的价格压低甚至低于产品的成本价，但公司通过提高其他品种的价格得到补偿，因此大型合同在签订时，公司往往将整个合同综合的边际利润作为考虑的重点，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此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定制防火门产品，与标准化产品不同，定制产品的价格透明度较低，毛利较标准化产品略高，且不同订单的毛利波动较大。

5) 此外，公司2013年推出的新产品钢质防火门及钢木质防火门，虽然门的性

能较好，但外观不太美观，市场竞争不占优势，定价权较弱，同时，由于技术不成熟，导致钢质防火门返工率高，材料成本显著高于其他品种，人工成本亦高于其他品种，随着公司对产品制作工艺及外观设计的不断改良，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处于合理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83,236.43	6,834,224.81	3,475,981.88
销售费用（元）	190,115.02	160,137.60	184,056.20
管理费用（元）	893,832.27	2,185,498.06	1,727,419.99
财务费用（元）	306,658.59	613,586.87	446,975.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	2.34%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0%	31.98%	49.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	8.98%	12.8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2%	43.30%	67.85%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85%、43.30%及17.42%，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4.5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96.61%，而期间费用仅上升25.47%所致。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下降25.88%，主要系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16.81%，而期间费用反倒下降53.01%所致。公司期间费用的上升幅度相对较低或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扩大产能以来，处于业务拓展期，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成熟、客户的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下降；2）公司管理费用中，一部分为按时间直接分摊的固定费用，如折旧费，因此2015年1-6月的三项期间费用较2014年度全年的较低，而2015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超过2014年全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0%、2.34%和2.38%。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度下降2.95个百分点，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维持平衡，仅增加0.04个百分点，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的业务拓展区域为当地，因此差旅费及运输费较少。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18,400.00	65,654.10	95,241.20
差旅费	19,354.70	35,098.50	78,648.00
油费	27,586.00	59,385.00	10,167.00
运杂费	24,774.32	-	-
合 计	190,115.02	160,137.60	184,056.20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70%、31.98%和11.20%。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且降幅很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业务拓展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中一些明细项目的发生具有零散性和随机性，如办公费、汽车修理费、保险费等，而另外一些项目属于按时间摊销的固定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此部分费用与收入的增长相关性不大。公司在2013年开始进行产能的扩大和产品的市场推广，2013年营业收入远未达到盈亏保本点，因此一些固定的开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占比将越来越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费、社保	260,475.02	621,724.24	452,657.00
办公费	54,392.10	139,742.68	114,249.68
差旅费	27,658.79	122,109.00	101,088.53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费	202,565.51	420,382.28	367,618.61
无形资产摊销	23,168.22	35,061.54	27,008.04
税金	201,226.17	317,297.67	172,814.16
招待费	17,970.10	220,493.60	263,025.20
电话费	4,450.00	14,963.00	14,646.00
修理费	17,893.00	51,599.97	10,464.00
电费	13,621.35	23,036.21	1,501.58
财产保险	16,000.00	7,000.00	-
服务费	2,120.00	118,201.88	83,070.75
其他	52,292.01	93,885.99	119,276.44
合 计	893,832.27	2,185,498.06	1,727,419.99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85%、8.98%、3.84%。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下降3.87个百分点，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下降5.14个百分点。2014年度加权平均短期借款余额为775.00万元，2013年度加权平均短期借款余额为433.33万，因此，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66,611.55元，增加比例为37.28%，而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比例较2013年度为96.61%，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1-6月的银行负债水平与2014年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利息费用按时间计算，因此2015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与2014年全年相比，减少一半左右，而2015年1-6月的销售收入已超过2014年全年，因此，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06,249.97	613,292.11	445,861.34
减：利息收入	216.78	761.34	931.02

项 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625.40	1,056.10	2,045.00
其他	-	-	-
合 计	306,658.59	613,586.87	446,975.32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986,4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	-2,948.05	-3,520.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992.80	983,472.00	-3,5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9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2,494.60	983,472.00	-3,52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扶持资金、企业上规模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消防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扶持资金	-	966,420.00	-	与收益相关
蒙城县农经委奖励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规模补助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000.00	986,42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消防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20,000.00	蒙安监[2014]20 号
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扶持资金	966,420.00	蒙政办[2008]1 号
合 计	986,420.00	

2015 年 1-6 月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蒙城县农经委奖励	10,000.00	蒙财企[2014]181 号
企业上规模补助	20,000.00	财农[2014]401 号
合 计	30,000.00	

2015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05%，金额较小，分别为农经委奖励、企业上规模补助。2014 年，根据《蒙城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6.642 万元的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扶持资金。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452,373.18	1.86	177,592.78	0.84	70,213.51	0.44
应收账款	9,322,525.06	38.28	7,182,039.80	33.83	4,140,668.89	25.69
预付款项	1,039,419.17	4.27	714,737.02	3.37	441,602.00	2.74
其他应收款	380,664.07	1.56	431,977.25	2.03	372,503.79	2.31
存货	824,902.50	3.39	550,663.22	2.59	400,428.33	2.48
流动资产合计	12,019,883.98	49.35	9,057,010.07	42.66	5,425,416.52	33.66
固定资产	9,876,180.28	40.55	9,833,256.80	46.32	7,173,814.58	44.50
在建工程	-	-	-	-	2,189,174.20	13.58
无形资产	2,168,565.44	8.90	2,191,733.66	10.32	1,260,375.20	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68.17	1.20	146,255.90	0.69	71,400.62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5,913.89	50.65	12,171,246.36	57.34	10,694,764.60	66.34
总资产	24,355,797.87	100.00	21,228,256.43	100.00	16,120,181.12	10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27,541.44 元，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08,075.31 元，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
人民币	57,073.78	26,163.05	4,966.94
银行存款：	-	-	-
人民币	395,299.40	151,429.73	65,246.57
其他货币资金：	-	-	-
人民币	-	-	-
合 计	452,373.18	177,592.78	70,213.51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4,780.40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多，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7,020.51 元。

公司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3,970.13	100.00	1,081,445.07	10.39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0,403,970.13	100.00	1,081,445.07	1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合 计	10,403,970.13	100.00	1,081,445.07	10.39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6,369.67	100.00	534,329.87	6.92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7,716,369.67	100.00	534,329.87	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716,369.67	100.00	534,329.87	6.92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7,382.45	100.00	266,713.56	6.05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4,407,382.45	100.00	266,713.56	6.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407,382.45	100.00	266,713.56	6.0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40,485.26 元，增幅 29.8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6 月有大量项目完工、消防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但对方尚未支付尾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2,525.06 元、7,182,039.80 元和 4,140,668.89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 38.28%、33.83%、25.6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53.55%、80.18% 和 81.17%。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中货款回收情况较好，而 2014 年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中尚未回款的部分较大，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订单金额较大，有些客户在安装防火门后不久即要求办理消防验收，以便其为购房者办理交房手续，而有些客户则在安装防火门之后 1-2 年才要求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此不同客户的账期差异较大。

总体来说，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质保金，以及由于客户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而未结算的收入。

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客户筛选，绝大多数客户的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71,558.34	53.55	278,577.92	5.00
1-2 年 (含 2 年)	3,494,569.86	33.59	349,456.99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77,553.99	10.36	323,266.20	30.00
3-4 年 (含 4 年)	260,287.94	2.50	130,143.96	50.00
4-5 年 (含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 计	10,403,970.13	100.00	1,081,445.07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87,293.74	80.18	309,364.69	5.00
1-2 年 (含 2 年)	1,168,787.99	15.15	116,878.8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60,287.94	4.67	108,086.38	30.00
3-4 年 (含 4 年)	-	-	-	50.00
4-5 年 (含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 计	7,716,369.67	100.00	534,329.87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77,653.71	81.17	178,882.69	5.00
1-2 年 (含 2 年)	805,438.74	18.28	80,543.87	10.00
2-3 年 (含 3 年)	24,290.00	0.55	7,287.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	-	-	50.00
4-5 年 (含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 计	4,407,382.45	100.00	266,713.56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71,558.34	53.55
1-2 年 (含 2 年)	3,494,569.86	33.59
2-3 年 (含 3 年)	1,077,553.99	10.36
3-4 年 (含 4 年)	260,287.94	2.50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4-5 年 (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10,403,970.1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87,293.74	80.18
1-2 年 (含 2 年)	1,168,787.99	15.15
2-3 年 (含 3 年)	360,287.94	4.67
3-4 年 (含 4 年)	-	-
4-5 年 (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7,716,369.6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77,653.71	81.17
1-2 年 (含 2 年)	805,438.74	18.28
2-3 年 (含 3 年)	24,290.00	0.55
3-4 年 (含 4 年)	-	-
4-5 年 (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4,407,38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17%、

80.18%、53.55%。2015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6.45%，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尽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的回款均采用分阶段付款的方式，但在实际生产运营中很难保证每个客户均按合同进度要求付款，公司收款的时间往往取决于客户办理消防验收的时间，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大客户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其次，防火门销售完成之后存在两年左右的质保期，在客户办理消防验收之后，按照合同约定，5%-10%的货款作为尾款，并在质保期结束之后全部收回。因此随着公司的经营期的延长，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占比率随之增长。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蒙城瑞沅新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6,887.95	1年以内： 2,311,570.83元； 1-2年： 575,317.12元	27.75
蒙城县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846.55	1年以内	11.54
安徽皖北煤电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149.96	1年以内： 237,486.00元； 1-2年： 866,663.96元	10.61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480.94	1-2年	8.03
蒙城县恒圣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011.96	1年以内	6.96
合 计		6,751,377.36		64.89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480.94	1 年以内	19.25
安徽皖北煤电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149.96	1 年以内	18.72
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3,986.97	1 年以内	12.75
蒙城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282.01	1 年以内	6.54
宿州市盛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730.36	1 年以内： 253,130.92 元； 1-2 年： 229,599.44 元	6.26
合 计		4,900,630.24		63.52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宿州市盛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002.96	1 年以内	23.53
安徽警钟消防公司蚌埠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1,357.60	1 年以内： 609,806.80 元； 1-2 年： 181,550.80 元	17.96
宿州市展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668.99	1 年以内	12.09
蒙城县鸿业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97.99	1 年以内	11.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安徽皖北煤电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86.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 1-2 年： 206,986.00 元	9.23
合 计		3,266,113.54		74.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4.11%、63.52%、64.89%，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是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销售政策相吻合的，公司对于信用良好的大型客户给予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回款期相对较长，对于其他零散或首次合作的客户，一般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公司可通过防火门验收手续对货款的回收加以控制，因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8,207.17	55.63	279,325.02	39.08	441,602.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5,800.00	2.48	435,412.00	60.92	-	-
2-3 年 (含 3 年)	435,412.00	41.89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039,419.17	100.00	714,737.02	100.00	441,602.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中账龄 2-3 年的为 435,412.00 元，系半成品、设备采购支出。由于生产经营计划改变，公司一直未要求供应商发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经收回。其余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尚未到结算期的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永康市恒鑫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32.71	设备采购款
浙江通用防火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19.24	半成品采购款
永康市顺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32.00	2-3 年	12.46	设备采购款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59.20	1 年以内	7.81	材料采购款
绍兴县安昌镇防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76,800.00	1 年以内	7.39	原材料采购款
合 计		827,491.20		79.6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预付给浙江通用防火门有限公司及永康市顺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半成品及设备采购款均已收回。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内容
浙江通用防火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27.98	半成品采购款
永康市顺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32.00	1-2 年	18.12	设备采购款
上海虹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08.02	1 年以内	12.27	原材料采购款
永康市中亚涂装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60,880.00	1-2 年	8.52	设备采购款
河南省太锅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2 年	6.30	设备采购款
合 计		523,120.02		73.19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内容
浙江通用防火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5.29	半成品采购款
永康市顺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32.00	1 年以内	29.33	设备采购款
永康市中亚涂装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60,880.00	1 年以内	13.79	设备采购款
河南省太锅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10.19	设备采购款
宜兴市于氏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1 年以内	1.29	原材料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内容
合 计		441,112.00		99.8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891.65	100.00	83,227.58	17.94
其中：				
账龄组合	334,551.65	72.12	83,227.58	24.88
关联组合	88,457.00	19.07	-	-
备用金组合	40,883.00	8.8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63,891.65	100.00	83,227.58	17.94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670.95	100.00	50,693.70	10.50
其中：				
账龄组合	363,213.95	75.25	50,693.70	13.96
关联组合	88,457.00	18.33	-	-
备用金组合	31,000.00	6.4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82,670.95	100.00	50,693.70	10.50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392.70	100.00	18,888.91	4.83
其中：				
账龄组合	258,906.10	66.15	18,888.91	7.30
关联组合	88,457.00	22.60	-	-
备用金组合	44,029.60	11.2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1,392.70	100.00	18,888.91	4.83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51.65	1.36	227.58	5.00
1-2 年 (含 2 年)	180,000.00	53.80	18,0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0.00	14.95	15,00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100,000.00	29.89	50,00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 计	334,551.65	100.00	83,227.58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8,041.95	51.77	9,402.10	5.00
1-2 年 (含 2 年)	56,300.00	15.50	5,63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18,872.00	32.73	35,661.60	30.00
3-4 年 (含 4 年)	-	-	-	50.00
4-5 年 (含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 计	363,213.95	100.00	50,693.7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034.10	54.09	7,001.71	5.00
1-2 年 (含 2 年)	118,872.00	45.91	11,887.2	10.00
2-3 年 (含 3 年)	-	-	-	30.00
3-4 年 (含 4 年)	-	-	-	50.00
4-5 年 (含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258,906.10	100.00	18,888.91	

3、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434.65	6.13
1-2 年 (含 2 年)	182,000.00	39.23
2-3 年 (含 3 年)	86,000.00	18.54
3-4 年 (含 4 年)	167,457.00	36.10
4-5 年 (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463,891.65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3,041.95	39.99
1-2 年 (含 2 年)	103,300.00	21.40
2-3 年 (含 3 年)	186,329.00	38.60
3-4 年 (含 4 年)	-	-
4-5 年 (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482,670.95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063.70	52.39
1-2 年（含 2 年）	186,329.00	47.61
2-3 年（含 3 年）	-	-
3-4 年（含 4 年）	-	-
4-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391,392.7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63,891.65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备用金和股东借款。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及1-2年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45.36%、61.39%、100.00%，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因为2012年发生的股东占款及叶军平借公司100,000.00元，在报告期内尚未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占款及叶军平的借款均已归还。

2013年度、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共计88,457.00元，金额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已归还上述款项。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蒙城县鸿业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32.34	投标保证金
叶军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21.56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安徽瑞沅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10.78	履约保证金
刘海琴	关联方	33,800.00	3-4 年	7.29	股东借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6.47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363,800.00		78.44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蒙城县鸿业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31.08	投标保证金
叶军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20.72	借款
安徽瑞沅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0.36	履约保证金
刘海琴	关联方	33,800.00	2-3 年	7.00	股东借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6.22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363,800.00		75.38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叶军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25.55	借款
娄玉龙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7.88	安装工程款
安徽瑞沅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2.77	履约保证金
刘海琴	关联方	33,800.00	1-2 年	8.64	股东借款
张兰明	关联方	28,657.00	1-2 年	7.32	股东借款
合 计		282,457.00		72.16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2,734.84	97,066.32	224,385.08
在产品	462,648.92	174,845.88	-
库存商品	179,518.74	278,751.02	176,043.25
合 计	824,902.50	550,663.22	400,428.33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74,239.28元，主要因为在产品增加287,803.04元所致，在产品增加主要系2015年以来公司销售业绩较前期有较大的增长，公司为正在履行合同的备货亦增加。

(六)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94,788.14	385,193.14	-	1,207,9981.28
房屋建筑物	10,213,988.44	-	-	10,213,988.4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运输设备	268,382.27	-	-	268,382.27
机器设备	961,989.37	380,341.86	-	1,342,331.23
办公工具	250,428.06	4,851.28	-	255,279.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1,531.34	342,269.66	-	2,203,801.00
房屋建筑物	1,446,556.90	249,100.41	-	1,695,657.31
运输设备	85,898.75	27,382.56	-	113,281.31
机器设备	190,731.49	46,404.98	-	237,136.47
办公工具	138,344.20	19,381.71	-	157,725.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9,833,256.80	-	-	9,876,180.28
房屋建筑物	8,767,431.54	-	-	8,518,331.13
运输设备	182,483.52	-	-	155,100.96
机器设备	771,257.88	-	-	1,105,194.76
办公工具	112,083.86	-	-	97,553.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工具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833,256.80	-	-	9,876,180.28
房屋建筑物	8,767,431.54	-	-	8,518,331.13
运输设备	182,483.52	-	-	155,100.96
机器设备	771,257.88	-	-	1,105,194.76
办公工具	112,083.86	-	-	97,553.4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44,680.84	3,250,107.30	-	11,694,788.14
房屋建筑物	7,212,545.24	3,001,443.20	-	10,213,988.44
运输设备	268,382.27	-	-	268,382.2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751,391.08	210,598.29	-	961,989.37
办公工具	212,362.25	38,065.81	-	250,428.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0,866.26	590,665.08	-	1,861,531.34
房屋建筑物	1,055,643.53	390,913.37	-	1,446,556.90
运输设备	22,157.96	63,740.79	-	85,898.75
机器设备	94,717.58	96,013.91	-	190,731.49
办公工具	98,347.19	39,997.01	-	138,344.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173,814.58	-	-	9,833,256.80
房屋建筑物	6,156,901.71	-	-	8,767,431.54
运输设备	246,224.31	-	-	182,483.52
机器设备	656,673.50	-	-	771,257.88
办公工具	114,015.06	-	-	112,083.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173,814.58	-	-	9,833,256.80
房屋建筑物	6,156,901.71	-	-	8,767,431.54
运输设备	246,224.31	-	-	182,483.52
机器设备	656,673.50	-	-	771,257.88
办公工具	114,015.06	-	-	112,083.86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78,569.11	1,066,111.73	-	8,444,680.84
房屋建筑物	6,775,851.24	436,694.00	-	7,212,545.24
运输设备	41,628.27	226,754.00	-	268,382.27
机器设备	383,290.24	368,100.84	-	751,391.08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工具	177,799.36	34,562.89	-	212,362.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644.56	503,221.70	-	1,270,866.26
房屋建筑物	664,730.17	390,913.36	-	1,055,643.53
运输设备	3,295.57	18,862.39	-	22,157.96
机器设备	34,573.55	60,144.03	-	94,717.58
办公工具	65,045.27	33,301.92	-	98,347.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6,610,924.55	-	-	7,173,814.58
房屋建筑物	6,111,121.07	-	-	6,156,901.71
运输设备	38,332.70	-	-	246,224.31
机器设备	348,716.69	-	-	656,673.50
办公工具	112,754.09	-	-	114,01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10,924.55	-	-	7,173,814.58
房屋建筑物	6,111,121.07	-	-	6,156,901.71
运输设备	38,332.70	-	-	246,224.31
机器设备	348,716.69	-	-	656,673.50
办公工具	112,754.09	-	-	114,015.06

(2)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014年1月17日，安旺门业与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为安旺门业在2014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间向蒙城湖商行的贷款提供抵押，贷款的最高限额为350.00万元。抵押物分别为：座落在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权证号为蒙国用（2015）第0061号、面积为9428.2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座落在该土地上，权证号为房地权证蒙字第201401200030号，建筑面积为3609.35平方米及1377.510平方米的房产。2014年1月21日，上述抵

押物办理了房地产他项权登记，他项权利人登记为蒙城湖商银行。

安旺门业与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安旺门业以本公司的房地产作为振兴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2014年8月26日，振兴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签订了为安旺门业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同日，安旺门业与蒙城徽商行签订了4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的抵押资产为座落在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安旺门业所属房地产建筑面积为5588.95平方米及设备设施等附属物，权证号为房地权证蒙字第201506160001号。

报告期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厂房	-	-	-	-	-	-	1,228,448.20	-	1,228,448.20
2#厂房	-	-	-	-	-	-	836,726.00	-	836,726.00
自行车	-	-	-	-	-	-	12,000.00	-	12,000.00
1#棚	-	-	-	-	-	-	112,000.00	-	112,000.00
合 计	-	-	-	-	-	-	2,189,174.20	-	2,189,174.20

2、在建工程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4.12.31
1#厂房	1,228,448.20	166,000.00	1,394,448.20	1,394,448.20	-
2#厂房	836,726.00	-	836,726.00	836,726.00	-
1#棚	112,000.00	-	112,000.00	112,000.00	-
自行车棚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2,189,174.20	166,000.00	2,355,174.20	2,355,174.2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3.12.31
办公楼	2,652,232.20	-	2,652,232.20	2,652,232.20	-
1#厂房	729,686.00	498,762.20	-		1,228,448.20
2#厂房	-	836,726.00	-	-	836,726.00
3#厂房	1,056,409.24	-	1,056,409.24	1,056,409.24	-
场地路面	259,791.00	-	259,791.00	259,791.00	-
变压器	33,630.00	-	33,630.00	33,630.00	-
围墙	170,000.00	-	170,000.00	170,000.00	-
传达室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1#棚	112,000.00	-	-		112,000.00
2#棚	128,000.00	-	128,000.00	128,000.00	-
附属工程	274,875.00	-	274,875.00	274,875.00	-
自行车棚	12,000.00	-	-	-	12,000.00
厕所	-	-	-	-	-
合计	5,478,623.44	1,335,488.20	4,624,937.44	4,624,937.44	2,189,174.20

(八)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	2,316,822.00	-	-	2,316,822.00
土地使用权	2,316,822.00	-	-	2,316,822.00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5,088.34	23,168.22	-	148,256.56
土地使用权	125,088.34	23,168.22	-	148,256.56
专利技术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191,733.66	-	-	2,168,565.44
土地使用权	2,191,733.66	-	-	2,168,565.44
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91,733.66	-	-	2,168,565.44
土地使用权	2,191,733.66	-	-	2,168,565.44
专利技术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350,402.00	966,420.00	-	2,316,822.00
土地使用权	1,350,402.00	966,420.00	-	2,316,822.00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026.80	35,061.54	-	125,088.34
土地使用权	90,026.80	35,061.54	-	125,088.34
专利技术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260,375.20	-	-	2,191,733.66
土地使用权	1,260,375.20	-	-	2,191,733.66
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60,375.20	-	-	2,191,733.66
土地使用权	1,260,375.20	-	-	2,191,733.66
专利技术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350,402.00	-	-	1,350,402.00
土地使用权	1,350,402.00	-	-	1,350,402.00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018.76	27,008.04	-	90,026.80
土地使用权	63,018.76	27,008.04	-	90,026.80
专利技术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287,383.24	-	-	1,260,375.20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87,383.24	-	-	1,260,375.20
土地使用权	1,287,383.24	-	-	1,260,375.20
专利技术	-	-	-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168.17	146,255.90	71,400.62
合计	291,168.17	146,255.90	71,400.62

2、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164,672.68	585,023.57	285,602.47
合 计	1,164,672.68	585,023.57	285,602.47

(十)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5,023.57	579,649.08	-	-	1,164,672.65
合 计	585,023.57	579,649.08	-	-	1,164,672.6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5,602.47	299,421.10	-	-	585,023.57
合 计	285,602.47	299,421.10	-	-	585,023.5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939.09	143,663.38	-	-	285,602.47
合 计	141,939.09	143,663.38	-	-	285,602.4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7,500,000.00	44.90	7,500,000.00	38.83	7,000,000.00	52.12
应付账款	3,388,609.65	20.29	1,974,832.00	10.22	1,199,029.00	8.93
预收款项	2,042,245.00	12.23	1,796,659.00	9.30	272,800.00	2.03
应付职工薪酬	275,317.49	1.65	216,851.42	1.12	98,105.00	0.73
应交税费	1,575,368.90	9.43	884,800.06	4.58	659,030.73	4.91
应付利息	15,225.00	0.09	17,500.00	0.09	17,866.67	0.13
其他应付款	1,905,711.05	11.41	6,925,933.05	35.85	4,182,542.05	3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02,477.09	100.00	19,316,575.53	100.00	13,429,373.4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6,702,477.09	100.00	19,316,575.53	100.00	13,429,373.4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无非流动负债；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614,098.44元，主要系偿还欠股东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887,202.08元，主要系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7,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稳定，主要系银行短期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

2、借款明细情况

2015年6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 逾期
蒙城徽商行	2014-8-26	2015-8-26	8.4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否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 银行	2015-1-15	2017-1-14	7.80	3,500,000.00	抵押借款	否
合计	-	-	-	7,500,0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 逾期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 银行	2014-1-21	2015-1-16	8.40	3,500,000.00	抵押借款	否
蒙城徽商行	2014-8-26	2015-8-26	8.4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否
合计	-	-	-	7,500,000.00	-	-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 逾期
东关信用社	2013-2-7	2014-2-5	11.04	3,000,000.00	保证借款	否

蒙城徽商行	2013-822	2014-8-22	7.8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否
合计	-	-	-	7,000,000.00	-	-

(1) 安旺门业与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订一份“抵押担保合同”，安旺门业以本公司的房地产作为振兴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2014 年 8 月 26 日，振兴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签订了为安旺门业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同日，安旺门业与蒙城徽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旺门业于次日取得 400.00 万元银行借款。

安旺门业与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安旺门业以本公司的房地产作为振兴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2014 年 8 月 26 日，振兴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签订了为安旺门业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同日，安旺门业与蒙城徽商行签订了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的抵押资产为座落在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安旺门业所属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5,588.95 平方米及设备设施等附属物，权证号为房地权证蒙字第 201506160001 号，由于办理评估抵押时，该资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因此，此项抵押尚未办理他项权登记。

提供反担保的抵押资产列示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1	土地使用权	蒙国用（2010）第00111号，该宗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蒙国用（2015）0061号
2	办公楼	房地权证蒙产字第201401200030号
3	厂房	房地权证蒙产字第201401200030号

(2) 安旺门业与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签订一份“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抵押物为办公楼，建筑面积 3,609.35 平方米，权证号：房地权证蒙产字第 201401200030 号；2014 年 1 月 21 日，上述抵押物办理了房地产他项权登记，他项权利人登记为蒙城湖商行；第二期借款 35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到期。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311,048.65	1,939,471.00	1,163,669.00
1-2 年（含 2 年）	77,560.00	1.00	35,360.00
2-3 年（含 3 年）	1.00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3,388,609.65	1,974,832.00	1,199,02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增长幅度很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对供应商贷款的资金占用金额也随之增大。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046.60	1 年以内	47.51
丹阳金钻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190.00	1 年以内： 345,030.00 元； 1-2 年： 40,160.00 元	11.37
富阳市恒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11.75	1 年以内	9.99
蒙城县惠民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881.00	1 年以内	9.56
漳州长泰新麒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440.00	1 年以内	9.46
合 计	-	2,977,969.35	-	87.88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506.60	1 年以内	67.53
丹阳金钻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60.00	1 年以内	14.19
富阳市恒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99.40	1 年以内	10.24
牛慧卿	非关联方	38,365.00	1 年以内	1.94
蒙城县永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00	1 年以内	1.89
合 计	-	1,891,631.00	-	95.79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富阳安益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309.00	1 年以内	62.16
蒙城县惠民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40.40	1 年以内	14.97
丹阳金钻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75.00	1 年以内	12.23
天津市滨津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68.60	1 年以内	6.59
浙江春天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0.00	1-2 年	2.95
合 计	-	1,185,853.00	-	98.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0,328.00	1,763,859.00	272,800.00
1-2 年（含 2 年）	229,117.00	32,800.00	-
2-3 年（含 3 年）	32,800.00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042,245.00	1,796,659.00	272,8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491,059.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预收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0,000.00 元货款。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 年以内	50.92
蒙城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44.00	1 年以内	17.42
蒙城保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17.00	1-2 年： 139,117.00 元； 2-3 年： 22,800.00 元	7.9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7.34
安徽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03.00	1 年以内	4.81
合 计	-	1,806,064.00	-	88.44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蒙城县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41.74
蒙城县恒圣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538.00	1 年以内	41.11
蒙城县保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17.00	1 年以内： 139,117.00 元； 1-2 年： 22,800 元	9.01
蒙城妇女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78
蒙城瑞沅新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204.00	1 年以内	2.57
合 计	-	1,746,659.00	-	97.22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蒙城县天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87.98
蒙城县保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	1 年以内	8.36
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66
合 计	-	272,800.00	-	100.00

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3,442.05	6,923,933.05	4,180,542.05
1-2 年	512,269.00	-	-
2-3 年	-	-	2,000.00
3 年以上	-	2,000.00	-
合 计	1,905,711.05	6,925,933.05	4,182,542.05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兰祥	关联方	1,213,142.05	1 年以内	63.66	股东往来款
袁立安	非关联方	446,269.00	1-2 年	23.42	工程款
张晓莹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25	投标保证金
王闯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4.20	借款
娄玉龙	非关联方	66,000.00	1-2 年	3.46	安装工程款
合 计	-	1,905,411.05	-	99.98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裘越亚	关联方	4,225,522.00	1 年以内	61.01	关联方借款
张兰祥	关联方	2,186,142.05	1 年以内	31.56	关联方借款
袁立安	非关联方	446,269.00	1 年以内	6.44	安装工程款
娄玉龙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0.95	安装工程款
王玉田	非关联方	2,000.00	3-4 年	0.03	员工借款
合 计	-	6,925,933.05	-	100.00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张兰祥	关联方	4,180,542.05	1 年以内	99.95	股东往来款
王玉田	非关联方	2,000.00	2-3 年	0.05	员工借款
合 计	-	4,182,542.05	-	100.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欠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2015 年 6 月，公司偿还欠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后，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5,020,222.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五）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851.42	918,100.00	859,633.93	275,317.49
二、职工福利费	-	67.72	67.72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	-	-	-	-
2) 工伤保险	-	-	-	-
3) 生育保险	-	-	-	-
四、设定提存计划	-	38,407.30	38,407.3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328.00	36,328.00	-
2) 失业保险	-	2,079.30	2,079.30	-
五、住房公积金	-	-	-	-
六、工会经费	-	-	-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16,851.42	956,575.02	898,108.95	275,317.4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105.00	1,501,179.44	1,382,433.02	216,851.42
二、职工福利费	-	4,334.50	4,334.5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设定提存计划	-	88,398.60	88,398.6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2,872.00	82,872.00	-
2) 失业保险费	-	5,526.60	5,526.6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五、住房公积金	-	-	-	-
六、工会经费	-	-	-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98,105.00	1,593,912.54	1,475,166.12	216,851.4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47,563.00	1,049,458.00	98,105.00
二、职工福利费	-	16,185.10	16,185.10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	-	-	-	-
2) 工伤保险	-	-	-	-
3) 生育保险	-	-	-	-
四、设定提存计划	-	34,851.60	34,851.6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192.00	33,192.00	-
2) 失业保险	-	1,659.60	1,659.60	-
五、住房公积金	-	-	-	-
六、工会经费	-	-	-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1,198,599.70	1,100,494.70	98,105.00

(六) 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余额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74,540.88	618,962.15	439,796.25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27.43	32,948.48	23,887.58
教育费附加	60,727.44	32,948.48	23,887.58
房产税	158,115.90	112,199.39	68,503.70
土地使用税	120,701.84	86,276.38	102,425.46
其他	555.41	1,465.18	530.16
合 计	1,575,368.90	884,800.06	659,030.73

2、报告期内各期的税款缴纳金额情况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48,600.41	119,137.45	74,546.29
企业所得税	8,571.86	-	-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0.01	5,956.88	1,381.09
教育费附加	7,430.01	5,956.86	1,381.08
房产税	5,600.00	27,104.00	-
土地使用税	68,000.00	221,000.00	-
其他	2,354.57	782.08	-
合 计	247,986.86	379,937.27	77,308.46

(七)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25.00	17,500.00	17,866.67
合 计	15,225.00	17,500.00	17,866.67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46,679.22	-3,088,319.10	-2,309,192.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3,320.78	1,911,680.90	2,690,807.67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兰祥持有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 66.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兰明	10	公司股东
2	倪俞华	10	公司股东
3	刘海琴	10	公司股东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兰祥控制的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富阳市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兰祥控股企业	张兰祥持股 50%；裘越亚持股 50%（张兰祥与裘越亚系夫妻关系）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针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纸制品、皮革制品、服装、金属材料、五金、家用电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商丘桦桐纸业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兰祥参股的企业	张兰祥持股 10%	一般经营项目：白板纸、牛皮纸、高强度瓦楞纸生产、销售（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杭州富阳鼎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兰明及刘海琴参股的公司	张兰明持股 40%；刘海琴持股 40%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的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8,000.00	222,000.00	196,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该项目 款项余额 比例（%）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其他应付款	-	-	-	-	-
张兰祥	2,186,142.05	350,000.00	1,323,000.00	1,213,142.05	63.66
裘越亚	4,225,522.0	2,983,776.12	7,209,298.12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刘海琴	33,800.00	-	-	33,800.00	7.29
余海凤	5,000.00	-	-	5,000.00	1.08
张兰明	28,657.00	-	-	28,657.00	6.18
倪俞华	21,000.00	-	-	21,000.00	4.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 该 项 目
-------	-----	---------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	-	-	-	-
张兰祥	4,180,542.05	9,514,000.00	11,508,400.00	2,186,142.05	31.56
裘越亚		5,675,522.00	1,450,000.00	4,225,522.00	61.01
其他应收款	-	-	-	-	-
刘海琴	33,800.00	20,000.00	20,000.00	33,800.00	7.00
倪俞华	21,000.00	-	-	21,000.00	4.35
张兰明	28,657.00	-	-	28,657.00	5.94
余海凤	5,000.00	-	-	5,000.00	1.04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该项目 款项余额 比例（%）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	-	-	-	-
张兰祥	5,687,937.00	8,016,143.05	9,523,538.00	4,180,542.05	99.95
其他应收款	-	-	-	-	-
倪俞华		34,000.00	13,000.00	21,000.00	5.37
张兰明	28,657.00	-	-	28,657.00	7.32
刘海琴	33,800.00	10,000.00	10,000.00	33,800.00	8.64
余海凤	5,000.00	-	-	5,000.00	1.2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对公司的占款已全部归还。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

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7 月 17 日，安旺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安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安旺门业的股份制改制方案、聘请公司股份制改制的中介顾问、授权执行董事负责全权执行公司改制等相关事宜。同日，安旺有限全体股东张兰祥、张兰明、刘海琴、倪俞华、余海凤作为安旺门业发起人签订了《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 14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全部到位。同日，安旺门业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安旺门业的相关决议。同日召开了安旺门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确立了安旺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内部治理结构。

2015年7月27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9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安旺门业名称为“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6年1月27日。

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12日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41622000023322；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兰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防火门、窗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防火卷帘门、进户门、伸缩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钢材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安旺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第012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2,435.57万元，负债总额为1,670.2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765.33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2,435.59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670.25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51.24万元，评估增值385.90万元，增值率50.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火门系列产品，当火灾发生时，若所用的公司消防产品存在耐火极限过低、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公司须就防火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可能面临巨额赔偿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诉讼和赔偿，但仍然存在此种风险。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客户不稳定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1%、82.90%、99.04%，所占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这与公司行业特点及公司市场开拓策略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采购模式通常为以房地产开发项目整体所需的防火门进行批量采购，因此，并非所有客户均存在重复购买。若公司不能开拓新的大型客户，或下游客户的需求大幅下降，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出现下滑，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短，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36,500.63 元、-779,126.77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741,639.88 元。如果公司的销售业务不能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持续增长，且公司不能严控成本费用，公司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兰祥直接持有公司 66.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兰祥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张兰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40,668.89元、7,182,039.80元、9,322,525.06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6.32%、79.30%、77.5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1.13、0.8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大量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仅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给应收账款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

（六）公司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小，为了集中公司有限的人力资源和营销资源，节约运营成本，利用公司在亳州市以及安徽省的渠道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开发安徽省内市场，报告期内90%以上的业务集中在安徽省内。公司在安徽省以外区域的业务在持续开发中，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尚需加大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如果安徽省内的市场出现萎缩，可能带来公司业务量下降的风险。

（七）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以直销为主，以经销为辅，主要通过年度战略合作和公开招标投标、邀标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此营销模式虽然有助于公司降低销售费用，提高利润率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全国其它区域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与营销体系建设滞后的弊端已逐渐显现，在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到国家政策调控与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如果仍旧主要依靠直销的方式拓展市场，将使公司在中短期内面临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最终将会对公司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向以区域办事处加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转变，处于转型与变革阶段，公司产品亦向中、高端市场转变，公司面临着转型不确定性风险。

（八）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1%、90.99%及 68.58%，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但此风险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7、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0、0.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流动性不足，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而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水平较高，这种将短期流动负债投入至长期资产的方式会带来较大的短期流动性风险，但随着固定资产释放其产能，长期资产可通过所生产产品的现金流而逐渐变现，因此未来的长期偿债风险及短期偿债风险将得到改善。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而面临经营困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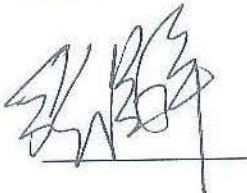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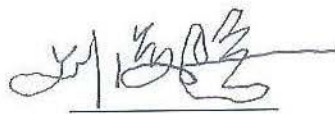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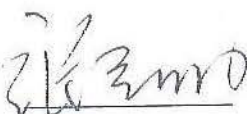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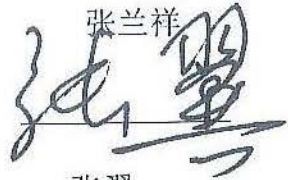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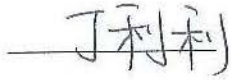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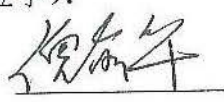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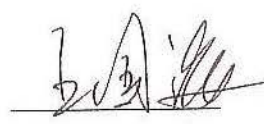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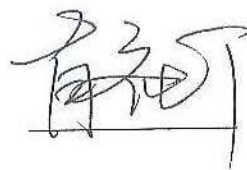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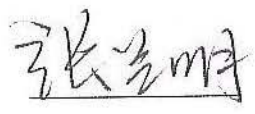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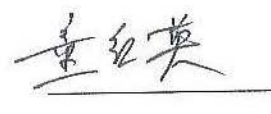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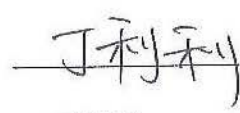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兰祥	刘海琴	张兰明
		
张翼	丁利利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倪俞华	王国海	肖齐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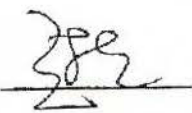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兰祥	张兰明	童红英
		
丁利利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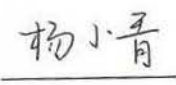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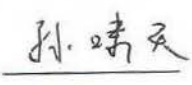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 李昂 丁露


杨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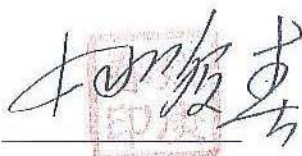

孙啸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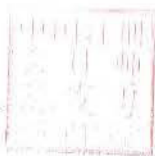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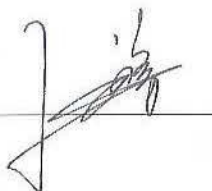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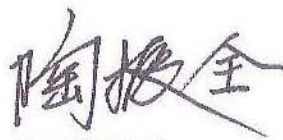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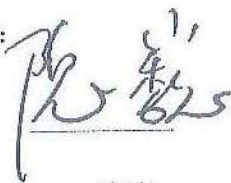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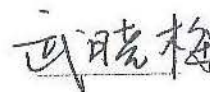


陶振全

经办律师：



陶巍



武晓梅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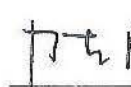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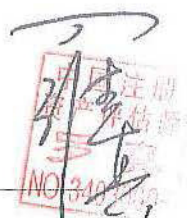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12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